

國立暨南國際大學第 323 次行政會議紀錄

時間：98 年 10 月 14 日（星期三）上午 9 時 30 分

地點：本校行政會議室

出席：蕭文教務長、唐宏怡學務長、劉一中總務長、尹邦嚴研發長、陳建良主任秘書、吳幼麟館長、洪政欣中心主任、劉家男中心主任、蕭美香主任、趙秀真主任、張鈿富院長、余日新院長、孫台平院長、楊振昇中心主任、龔宜君中心主任、陳恆佑中心主任、沈慶鴻中心主任(請假)、林志忠中心主任、潘英海中心主任、陳啟東校長

列席：王學玲主任、魏伯特主任、洪雯柔主任、張英陣主任(請假)、梁錦文主任、李廣健主任、葉連祺主任(請假)、龔宜君所長、吳明烈所長、蕭文所長、潘英海所長、林志忠所長、周昌龍所長、胡毓彬主任(黃佑安副教授代)、權清全主任、簡宏宇主任、李享泰主任(請假)、鄭健雄主任、杜迪榕主任、周榮昌主任兼所長、林容杉主任、賴榮豐主任、許孟烈所長、郭昌宏主任、孫台平所長、黃南暘專門委員、羅玉玲秘書

主席：許和鈞校長

記錄：宋育姍專員

壹、獻獎	1
貳、確認第 322 次行政會議紀錄	1
參、報告事項	
一、教務處	1
二、學生事務處	3
三、總務處	5
四、研究發展處	7
五、秘書室	7
六、圖書館	7
七、計算機與網路中心	9
八、環境保護暨安全衛生中心	10
九、人事室	11
十、會計室	11
十一、人文學院	12
十二、管理學院	13
十三、科技學院	13
十四、通識教育中心	14
十五、東南亞研究中心	15
十六、語文教學研究中心	15
十七、家庭教育研究中心	17
十八、師資培育中心	18
十九、原住民族文化教育暨生計發展中心	18
二十、暨大附中	19

肆、討論事項

- 一、擬具「國立暨南國際大學碩士、學士在職專班經費收支編列原則」部分條文修正案，提請 審議。-----20
- 二、擬具「國立暨南國際大學華語文教學研究所與廣州暨南大學華文學院簽訂交流合作備忘錄正、簡體版（草案）」，提請 備查。-----20
- 三、擬具「國立暨南國際大學與南昌大學簽訂學術交流合作協議書正、簡體版（草案）」，提請 審議。-----21
- 四、擬具「國立暨南國際大學與南昌工程學院簽訂學術交流合作協議書正、簡體版（草案）」，提請 審議。-----21

伍、臨時動議

陸、主席結論及提示事項

柒、散會

壹、獻獎

本校船艇隊受邀參加中國高校賽艇協會舉辦的「2009 第四屆塘沽盃海峽兩岸、香港高校划船挑戰賽」，榮獲【季軍】第三名，為成軍以來，歷年參賽中的最佳成績，擬由指導教練林展緯老師代表將獎盃獻給校長。

貳、確認第 322 次行政會議紀錄

參、報告事項

教務處

- 一、本校 99 學年度系所增設調整及招生總量業經教育部 98 年 9 月 24 日台高（一）字第 0980163582A 號函核定（如附件教 1-1【見第 23 頁】），業依函示於 10 月 5 日前將本校各系所招生管道名額分配表報部。本校招生名額核定略陳如下：
 - （一）增調院系所核定情形：98 學年度新增「教育學院」、99 學年度新增「餐旅管理學系」及 99 學年度「休閒學與觀光管理學系」整併案。
 - （二）大學部日間學制獲核定擴增 44 名，碩、博士班及碩士在職專班之名額則維持與去年相同，未獲同意擴增。
- 二、教育部 98 年 10 月 1 日台高（一）字第 0980164649 號來函通知，各大學 100 學年度增設、調整「特殊項目」院系所學位學程申請案受理期限至 12 月 5 日止。各單位如擬提出申請，請依來文說明及相關規定先行完成校內各項審核程序。另由於教育部本年將申請截止日由往年之 12 月底提前至 12 月 5 日，爰請各申請單位務必掌控作業時程，以免錯失提報時機。
- 三、本校 99 學年度碩、博士班甄試招生簡章已於 10 月 7 日起在本校招生資訊網頁公告並開放下載，10 月 27 日至 11 月 2 日止為報名期間，本處招生組已透過廣播電台、中央社訊息發佈、BBS 站、宣傳海報寄送等管道進行招生宣傳，請各系所亦分別就各自管道加強宣傳。
- 四、台南市德光高中函邀本校科技學院各學系於 10 月 2 日（五）參加該校「生涯講座」活動，由科技學院各學系研究生及招生組同仁前往進行學系介紹及解說，現場學生互動踴躍，對本校科技學院有更具體認識。
- 五、本校 98 學年度新生註冊情形詳如附件教 2-1【見第 24 頁】，截至 98 年 10 月 2 日止，本校在學學生共 5,552 名（學士班 3,674 名，碩士班 1,598 名，博士班 280

名)，如加計休學者在內，則共計 5,768 名（學士班 3,719 名，碩士班 1,733 名，博士班 316 名）。

- 六、97 學年度第 2 學期修業期限屆滿應予退學學生，計有 5 名，已依本校學則規定，簽辦退學中。
- 七、98 學年度第 1 學期逾期未註冊繳費新生計有 97 名，已依本校學則規定簽辦取消入學資格中。
- 八、學生加退選已於 9 月 28 日截止，選課證明單業函送系所轉發學生核對確認。另學生申請學分抵免亦已審查核定完畢，並發給學生核定抵免副本存參。
- 九、97 學年度第 2 學期教學效果意見調查填答率為 85.36%。學士班填答率達 100% 者，共 17 個班級並列為第 1 名，包括比教系 1 年級，社工系 1 年級、2 年級，外文系 1 年級、3 年級，教政系 1 年級、2 年級，財金系 1 年級、3 年級，資工系 1 年級、2 年級，土木系 1 年級、2 年級、3 年級，應化系 2 年級、4 年級以及應光系 1 年級，請各系協助獲獎系級於 10 月 16 日前簽辦補助費請款事宜，並於 10 月 30 日前核銷完畢。
- 十、98 年 4 月 22 日第 314 次行政會議通過，自 98 學年度起碩、博士班學生修習之科目為零學分者，按其每週上課時數，1 小時以 1 學分計收學分費。其修習學士班課程仍依所屬系所碩、博士班學分費收費標準計收，爰建請各系所審慎規劃零學分課程及上課時數。
- 十一、本校實施教學意見調查多年，為更精進教學意見調查表的內容，以提供教師教學改進資料，本處召集專案小組重新編擬教學意見調查表（草案），並已辦理本校師生對該調查表（草案）之意見調查，專案小組就師生建議修改後之問卷題目及回應說明詳如附件教 3-1 至 3-10【見第 25-34】。另預訂於 10 月 21 日中午 12 時 10 分至 14 時在校務會議室舉辦「新版教學意見調查表(草案)公聽會」，請轉知並鼓勵師生踴躍參與。
- 十二、本處教學資源中心於 98 年 9 月 23 日（三）在行政大樓第二會議室辦理「中區區域教學資源中心計畫」期中校內訪視，以管考計畫推展成效。
- 十三、本處教學資源中心於 98 年 9 月 24 日（四）在管理學院第一會議室辦理「97 年度教育部補助重要特色領域人才培育改進計畫」期中校內訪視，以管考計畫推展成效。

- 十四、98年9月29日(二)協助教育部辦理「中區區域教學資源中心計畫執行現況問卷調查」,本校完成樣本數為教師組38份、學生組103份,感謝各系所的協助。
- 十五、本處教學資源中心於98年10月12日(一)在綜合教學大樓A102辦理第三場教學助理期初培訓活動,並擬於98年10月15日(四)下午5時至8時在人文學院110電腦教室辦理第八場TA Moodle培訓,敬邀師長蒞臨指教。
- 十六、本處教學資源中心擬於98年10月15日(四)中午12時30分至13時在行政大樓第一會議室辦理「卓越教學講座—大學教師優質教學」研習活動,敬邀師長報名參與。
- 十七、中區區域教學計畫平台網頁,跨校活動豐富,目前已與本校網頁首頁連結,歡迎師長推廣使用。
- 十八、本處教學資源中心依據「國立暨南國際大學教學獎設置辦法」,辦理98年度推薦教師教學獎勵,業將各院及通識教育中心之教學獎候選名冊及提案資料轉呈校教評會提案討論。

學生事務處

- 一、本校98學年度第1學期各類學生學雜費減免申請自98年9月1日起至98年9月30日止,截至9月25日止,計有316名同學辦理預減作業,總減免金額為5,041,179元整。
- 二、為提高學生交通服務隊服勤實務的紮實訓練,保障全校師生行的安全,本處於98年9月19日辦理「98學年度第1學期學生交通服務隊勤前教育及交通安全事故講習」,以加強交通安全知識及實務經驗的傳承。
- 三、為協助弱勢學生順利就學,經就家庭年收入70萬元以下的學生,依其所得多寡分為5級,提供弱勢學生助學金補助,金額自5,000元至16,500元不等,敬請各系所轉知所屬學生,務必於98年10月25日前檢附全戶戶籍謄本向本處生活輔導組申請。
- 四、99年大專程度義務役預備軍官預備士官考(甄)選報名作業,自98年10月6日零時至10月27日下午5時止,請轉知所屬學生踴躍報名參加。

- 五、本處諮商與生涯發展中心自 9 月 7 日起至 10 月 2 日止，計實施個別諮商計 65 人次。
- 六、本處諮商與生涯發展中心為增進新舊志工間的情誼，促進團體凝聚力，協助業務推廣，經於 9 月 28 日在綜合教學大樓 A203 教室，辦理 98 學年度期初工作討論會。
- 七、截至 9 月 30 日止，本處諮商與生涯發展中心配合教育部「培育優質人力促進就業計畫方案 1-1 大專畢業生至企業職場實習方案」，計成功媒合 60 人，達成率為 100%。
- 八、為提供八八水災受災地區學校師生災後心理復健，本處諮商與生涯發展中心於 9 月 23 日前往信義鄉神木村隆華國小，辦理第 2 梯次師生心理輔導活動。
- 九、本處諮商與生涯發展中心為增加慧心同學彼此互動討論之機會，並藉以促進同學間之情誼，於 9 月 30 日在資源教室辦理 98 學年度期初討論會。
- 十、本校第四屆學生會長選舉歷經三次投票均無法產生人選，各系學會長為此召開會議，多數認為仍然必須要有全校性學生會組織，爰組成選舉委員會並決議 10 月 6 日辦理第四次選舉投票。
- 十一、為配合新建學生活動中心即將完成正式驗收，本處由唐宏怡學務長於 9 月 30 日邀集召開「學生活動中心空間規劃及使用管理委員會議」，討論空間配置等相關議題。
- 十二、本處住服組於本（98）年 9 月 22、23、24 日在學生宿舍交誼廳舉辦六場宿舍新鮮人迎新晚會。晚會內容包括宿舍服務成員、宿舍設備介紹、宿舍生活公約宣導、溫馨茶點及學長姐經驗交流等，共計 400 多位新生參加。
- 十三、98 學年度第 1 學期學生宿舍空床位第一梯次申請候補作業已於本（98）年 9 月 23 日辦理抽籤，本次空床位係新生放棄釋出之床位，申請候補的同學男生計 33 名、女生計 23 名，共計 56 位同學均獲分配床位。
- 十四、為調查校外租賃同學相關資料，已於 9 月 14 日函請各系所協助配合調查，請於 9 月 30 日前詳填資料並完成上線作業。
- 十五、本處衛保組已於 10 月 1 日正式發函配發各單位額溫槍及防疫物資，請各單位指派專人，每日對所屬教職員工及學生測量體溫，做好辦公室消毒工作，並於每週三將測量紀錄表送健康中心彙整，以利追蹤。

總務處

- 一、本校「機車便道及停車場新建工程」已於98年9月6日竣工，並於98年9月24日（四）上午9時30分辦理驗收事宜，本案工程決算金額為新台幣643萬9,112元。
- 二、本校「學生宿舍A棟增加床位隔間工程」已於98年9月11日正式驗收合格，另「人文劇場前水溝加蓋工程」亦於98年9月22日正式驗收合格，廠商均已辦妥保固切結手續，依契約條款規定，付清工程款。
- 三、本處於98年9月23日（三）第5屆第8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中提案，討論有關本校「教職員宿舍新建工程」於不同位置基地興建及相關經費評估結果，獲決議如下：
 - （一）請總務處在不增加經費及擲節原則下，本工程已支出部份或未來規劃支出仍應於核定總工程預算內調整容納。
 - （二）本委員會僅對工程興建所需財源部份審議，基地位置是否更換或校外購置等方案，請提送校務發展規劃委員會及校務會議審議。
- 四、截至98年9月28日止，本校體育健康中心新建工程實際工程進度84.24%，預定進度86.67%，落後2.43%；另學生活動中心新建工程實際工程進度100%，預定進度100%，已於98年8月25日申報竣工，98年9月21日辦理正式初驗手續等相關事宜。
- 五、本校98年9月份公文處理業務統計如下：
 - （一）收文1,186件，其中電子公文965件，電子公文收文執行率81.37%。
 - （二）發文368件（含正副本3,748份），其中應電子發文件數119件，實際電子發文交換者119件（含正副本879份），電子公文發文執行率100%。
 - （三）歸檔案件1,606件，均已完成點收、立案、編目等作業，檔案掃描儲存計8,787頁；本校各單位因業務需求申請調閱檔案計183件。
- 六、本校98年9月份各單位經收發室作業之公文及郵件計有15,187件，寄送之公務郵件2,942件，使用郵資計56,009.50元（含郵寄海外聯招業務公文、中文系辦風箏節海報等郵件902件，專款郵資11,654.50元）；至各單位9月份用郵明細，已分別函送各單位查照。

- 七、本校 98 年 9 月份核發證書、聘書、契約書等不辦文稿用印申請案件計 153 件，含公文用印計約 5,310 印/次。
- 八、校園機車環校道路自 9 月 10 日實施勸導期以來，全校師生大都能配合政策，依規定路線行駛及停放於指定停車區域；自 98 年 10 月 10 日起，將依本校汽機車輛管理辦法第十一條規定實施罰則，處以汽車新台幣 300 元、機車新台幣 100 元違規處理費，如有妨礙交通者得以拖吊（違規罰單除當場交予違規人或放置車輛上外，將另行寄送系所及戶籍地址，收到罰單後應於期限內至出納組繳費機繳交費用，車輛被拖吊者憑繳費單於上班時間內至事務組領取車輛）。汽機車違規三次以上即註銷其通行證，並於三個月內不得申請。
- 九、本校聘用計畫專任助理，請於人事案簽奉核准後再請助理辦理到職，依據「勞工保險條例第十一條」規定，勞工於到職當日應加入勞工保險，新進助理請於到職當日至事務組辦理加保事宜，如未於勞工到職當日申報加保，投保單位遲延加保並應處以雇主（教師）應負擔保險費金額 2 倍罰鍰，勞工因此所受損失，應由投保單位依勞工保險條例規定的給付標準賠償之。
- 十、本校教職員工投保勞工保險至 98 年 10 月 5 日止，技工、工友合計 24 人，專案計畫約用人員合計 98 人，計畫專任助理合計 210 人，兼任老師合計 12 人，總計共 344 人；參加全民健康保險至 98 年 10 月 5 日止，技工工友及其眷屬合計 58 人，專案計畫約聘人員及其眷屬合計 160 人，計畫專任助理及其眷屬合計 240 人，兼任老師、臨時人員及其眷屬合計 26 人，總計共 484 人。
- 十一、暑假期間本處事務組與動保社社員合力捕捉四隻流浪犬，已送至南投動物疾病防治所收容。另配合研究生宿舍新建案，本校流浪犬收容中心，將遷至台糖小屋，以免未來影響學生作息。
- 十二、本校交通車學期票截至 98 年 10 月 5 日止，已售出 526 張總計 526,000 元，與上學期售出 426 張相較，增加 23%；98 年 9 月份月票售出 6 張總計 1,500 元，與去年同期售出 22 張，減少約 73%；98 年 9 月交通車投幣收入總計為 224,494 元。

研究發展處

- 一、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為提升學習能力之閱讀基礎研究」計畫，自即日起接受申請，校內收件截止日為 98 年 10 月 25 日，申請者請於截止日前完成國科會線上申辦系統作業。相關訊息及申請表件請逕上國科會網頁瀏覽下載。
- 二、教育部函示「教育部補助國內外大專校院邀請外國文教人士來台短期訪問處理要點」98 年度經費已用罄，年底前不再受理補助。
- 三、本校發展學術研究特色計畫 99 年度新徵計畫構想書，共計受理 6 件申請案，本處將於近期召開審查會議後，再通知獲通過之計畫主持人研提研究計畫書。另請 98 年度已執行中之多年期計畫於 98 年 11 月 10 日前將 98 年度成果報告（含「計畫評鑑表」）1 式 3 份送本處，俾與 99 年度新徵計畫共同彙辦 99 年度經費審核作業。

秘書室

- 一、本校於 10 月 7 日在人文學院國際會議廳，舉行袁頌西教授名譽法學博士學位頒授典禮，邀請故舊師生齊聚一堂，場面溫馨，典禮順利圓滿完成。
- 二、本室蒐集本校 5 項自籌收入相關規定，提送會計室俾供查核，並通知各相關單位請逐一檢視所掌法規，就應列入 5 項自籌規定且涉及支給原則者，循校內法定程序通過後提報教育部備查。
- 三、審計部教育農林審計處將於本（98）年 10 月 12 日至 30 日，派員來校進行就地抽查，本室經彙整所需相關資料送交會計室。
- 四、教育部預計將於民國 100 年再次辦理校務評鑑，本室與研發處爰於 98 年 10 月 8 日上午 10 時，先行召開校務評鑑工作小組籌備會議，陸續將議定相關時程籌組校務評鑑委員會、校務評鑑工作小組，以推動後續評鑑準備工作。

圖書館

- 一、本館吳幼麟館長於 9 月 24 日前往中興大學圖書館參加「大學與技專院校圖書館聯席會」第一次會議。
- 二、本館配合 98 學年度校慶，舉辦「校史回顧—留記憶成永恆」活動，將學校創立至今的發展與各項活動之照片、視訊影像及歷史檔案等，建置數位平台，以數位化

展示及印製海報二種方式展示校史風貌，並予以永久典藏。數位展示系統裝置於圖資大樓 1 樓主梯前方，歡迎全校師生多加利用。

- 三、本館為配合教學與研究需要，於 9 月 2 日發函調查各院、系所、中心 98 學年度第 1 學期「教授指定參考書」之設置，至 10 月 2 日止，共有 8 個系 13 位教師開設 20 門課程指定 67 種圖書（76 冊）、2 種視聽資料（6 片 DVD），歡迎各授課教師多加使用本項服務。
- 四、本館已於 98 年 10 月 1 日完成一部新購自助借還書機的試測與驗收程序，目前全館共開放使用 2 部自助借書機與 1 部還書機大廳入口服務，歡迎全校師生踴躍利用。
- 五、本館於 10 月 2 日函請各系所（單位）提交「99 年度圖書、期刊及電子資料庫採購清單」，其中期刊、電子資料庫及國外報紙清單請於 10 月 16 日前提交；11 月 30 日前請提交圖書清單，以利本館辦理後續採購作業。
- 六、本館於 9 月 22-30 日在圖資大樓中團體室辦理「伊朗影展」，播放刑法第 61 條（Article 61）、總統米·昆巴（President Mir Qanbar）、和聲（Back Vocal）、學生當家（School in the Hands of Children）、萬有引力（Gravity）等 5 部影片，並於 10 月 1 日舉辦講座，讀者反應熱烈。
- 七、本館於 9 月 24 日在圖資大樓中團體室舉辦「大陸資源 e 把抓—CNKI 資源交流座談會」，由北京清華同方公司派員到館主講，共有 26 位師生出席，針對中國期刊網使用討論熱烈。
- 八、本館與國立台灣文學館於 10 月 1-31 日在圖資大樓 1 樓共同舉辦「2009 自由閱讀—校園巡迴書展」，展出台灣文學相關圖書 100 冊，歡迎全校師生共享閱讀之樂，圖書目錄清單可自本館網頁查詢。
- 九、本館與通識中心於 10 月 1-2 日假圖資大樓大團體室共同舉辦「人文藝術通識講座—蔡明亮導演經典作品影展」，播放蔡明亮導演經典作品 5 部。
- 十、本館 98 學年第 2 學期圖書館利用教育課程分別於 9 月 14、19、21、25、29、30 日舉辦，共計 7 場次，參加的系所為人類所（13 人）、社工系在職專班暨學分班（42 人）、電機系大一（43 人）、歷史所（6 人）、成教所（16 人）、教政系大一（57 人）、比教系（55 人）。
- 十一、9 月 19、29 日分別有台中市大鵬國小師生 25 人、廣州暨南大學理工學院王璠

副院長暨辦公室主任 2 人到館參訪，均由本館館員陪同導覽解說。

十二、本館於 9 月 28 日至 10 月 2 日配合總務處營繕組進行圖資大樓三至五樓圓形炭燈移裝節能改善工程，以利節約能源。

計算機與網路中心

- 一、新版暨大課程資訊網 (NCNU Moodle) 上線後發現有系統忙碌而中斷服務現象，經檢查後已於 9 月 18 日暫停統計分析程式之運作，另於 9 月 20 日將 MySQL 資料庫系統更新為最新 5.1.38 版本，且將 Moodle 的所有的 table 的 database engine 改為 InnoDB 資料庫引擎。此外，於 9 月 29 日自行開發上線即時統計模組，解決系統效能不彰問題。
- 二、暨大課程資訊網 (NCNU Moodle)，因 MySQL 5.1.38 版資料庫系統軟體瑕疵 (bug) 問題，造成 NCNU Moodle 於 98 年 9 月 27 日下午 5:35 起停止服務，經緊急處理後，於隔日上午 8:45 重新啟動服務，如有影響同學們繳交作業時程，請任課教師或 TA 特許延長繳交期限。為解決該問題，已於 10 月 3 日將 MySQL 版資料庫升級為 5.1.39 版。
- 三、據部分老師及同學反應暨大課程資訊網 (NCNU Moodle) 無法刪除「上傳作業」已上傳中文檔名作業，經檢查原始程式，為中文檔名相容問題，已於 9 月 20 日修正完成。
- 四、本中心協助註冊組刪除未入學新生教務系統學籍資料，共 7 梯次，合計 50 人。
- 五、本中心修正出納管理系統，重新匯入最新的全國金融機構代碼資料；增加就學貸款系統中「上傳台銀批次註冊登記檔」匯出功能，另調整薪資管理系統健保投保薪資費率。
- 六、本中心協助中文系進行風箏節網路投票活動、校長室及人事室寄送教師節電子賀卡給全校專兼任教師及諮商中心寄送 98 學年度校慶歡迎校友們回娘家電子郵件給校友共 6,439 人。
- 七、本中心於 9 月 17 日派員前往中部科學園區參加國家高速網路與計算中心舉辦的 TWAREN 技術小組會議暨應用研討會，並於會議與本校陳恆佑老師、國網中心劉德隆組長討論，希藉由 IPv6 網路電視平台轉播本校語言教學研究中心 Mountain

Media 英文教學影片，對於本校的 IPv6 推廣活動與英語教學推廣都亟具代表性意義。

- 八、內政部消防署竹山訓練站將成為國網中心的連線單位，並經由本校 TWAREN GigaPOP 銜接上 TWAREN 骨幹網路，因此本校在於防災系統建構上將佔有很重要的位置。
- 九、數位機會中心 (DOC) 於 10 月份辦理 921 系列活動如下：(一) 921-LOVE STORY POWERPOINT 說故事比賽-10 月 6 日截稿、10 月 16.17 日進行活動及審查。(二) 10 月中旬至 11 月底辦理 921 照片影像展(三)10 月中旬進行 DOC921 深度回顧之旅。
- 十、遠距課輔已於 9 月 21 日開始進行，共計有 5 個 DOC37 位學童參加。
- 十一、本校垃圾信件過濾系統已建置完成，新版使用寄信行為分析，大幅降低誤攔截正常信件的機率，並增加使用者自定黑白名單功能，可讓個人依照自己喜好新增黑白名單，更貼近個人需求。
- 十二、本校整合性電訊服務採購案已送請採購組準備招標，本招標案之電訊服務包括語音、傳真、簡訊服務、直撥號碼 (DID, Direct Inward Dialing Number)、行動群組電話 (MVPN, Mobile Virtual Private Network)、客製化電子帳單等服務。

環境保護暨安全衛生中心

- 一、本校獲教育部「98 年度大學院校校園環境管理現況調查暨績效評鑑計畫」評定為前 25 名學校 (特優等 1 名，本校獲評列 24 所優等學校之一)，並同時獲得「98 年度補助節能減碳暨綠色科技人才培育設備 (施) 計畫」核定優先補助學校之一，可申請綠色科技設備 (施) 與電力監控中心相關計畫，補助經費為新台幣壹佰萬元。本案依主題移請總務處 (營繕組) 辦理，再次感謝秘書室、學務處、總務處、人事室、會計室與通識中心，以及列管實驗場所之系所 (資工系、資管系、應化系、應光系、土木系、電機系、生醫所和通訊所) 的配合，得以獲此佳績。
- 二、本中心業於本 (98) 年 9 月 15 日及 16 日在本校方型及圓型劇場，順利辦理完成 98 學年度實驗場所新進教職員工生之「一般安全衛生」、「危害通識」等教育訓練，本中心已通知系所轉知未到課者需辦理補課事宜。
- 三、本 (98) 年 9 月 22 日中檢所召開中部地區各大專院校會議，會中宣示本年度初檢

缺失如於複檢仍未完成改善，將直接對學校開單罰款。為促使實驗場所教職員工生安全與健康，本中心業已將會議重點資料置於中心首頁，並擬近期進行下半年度實驗場所安全衛生輔導事宜。

四、教育部本（98）年 8 月 10 日台環字第 0980137618 號函請本校需於 9 月 30 日前更新「校園實驗場所安全認證系統」中之安全衛生自我查核資料，本中心業已完成填報更新作業。

五、本中心於本（98）年 9 月 23 日 11:00-13:00 在餐廳 7-11 前，辦理廢乾電池回收及資源回收垃圾分類宣導活動，該活動係由埔里鎮公所補助本校相關經費。

六、本校 98 年 8 月份實驗場所自動檢查執行情形如下表：

系所名稱	已實施之實驗室數量／應實施之實驗室數量
生物醫學科技研究所	1／2
應用材料及光電工程學系	3／3
土木工程學系	6／9
電機工程學系	18／19
通訊工程研究所	2／4
資訊工程學系	6／10
應用化學系	19／20

特別感謝應光系全力配合，執行率為 100%，敬請轉知所屬實驗室賡續落實自動檢查制度，以減少實驗室災害發生機率。

人事室

一、本（98）學年度第 1 學期子女教育補助費申請書已分送本校各單位，請同仁檢具申請書及相關繳驗證件，於註冊日起 3 個月內擲回人事室彙辦。

二、依全民健康保險法第 22 條之 1 規定，具有公教人員保險或軍人保險被保險人資格者，其投保金額調高為按薪資總額之 93.52% 計算（較原 90.67%，增加 2.85%），並自 98 年 10 月 1 日起實施。

會計室

一、截至本（98）年 9 月底止，本校預算執行情形分述如下：

（一）經常支出部分，預算分配數 722,914 千元，執行數 857,011 千元，執行率

118.55%，詳如附表會 1-1【見第 35 頁】。

(二)資本支出部分，預算分配數 513,927 千元，執行數 435,498 千元，執行率 84.74%，其中重大工程預算分配數 467,155 千元，執行數 386,338 千元，執行率 82.70%，其他各項設備分配數 46,772 千元，執行數 49,160 千元，執行率 105.11%，詳如附表會 2-1【見第 36 頁】。

(三)上揭預算執行表及各單位資本支出分配經費執行情形表已上載於本室網頁 (<http://www.acc.ncnu.edu.tw/>)，敬請上網參閱。

二、審計部訂於 98 年 10 月 12 日至 30 日派員來校就地抽查 97 年度及 98 年度 1-8 月份財務收支情形，屆時惠請各單位配合辦理。

人文學院

- 一、本院比較教育學系於 9 月 24 日邀請中國大陸北京師範大學首都教育經濟研究院王善邁院長等 5 人蒞校參訪，由本院張鈿富院長接待，王善邁教授並進行「中國大陸教育管理制度與教育財政制度」演講。
- 二、本院比較教育學系將於 98 年 10 月 20 日，假暨大附中會議室舉辦「接待家庭培訓與高中職交流」座談會，會中將邀請水里扶輪社青少年交換委員會王國欽主委及國立水里高級商工職業學校熊自賢老師分享接待家庭國際交流經驗，歡迎有興趣之師生報名參加。
- 三、本院比較教育學系將於 98 年 10 月 24 日在本院 116 會議室舉辦國際文教學分學程「中小學教師工作坊暨成果發表會」。
- 四、本院社會政策與社會工作學系於 98 年 10 月 14 至 15 日，在本院國際會議廳舉辦「2009 年金融海嘯、家庭與社區實務與學術研討會」。
- 五、本院教育政策與行政學系於 9 月 29 日邀請挪威學者 Arild Tjeldvoll 蒞校演講，講題為「Education Problems Facing Norway Today-Focus: Management」。
- 六、為響應教育部所推行之有品運動，本院教育政策與行政學系於 10 月 7 日校慶當天舉辦「品德」教育講座，由本院張鈿富院長主持，邀請教育部訓育委員會常委羅清水教授主講，國立勤益科技大學潘吉祥教授及亞洲大學施能義教授 3 人與談。
- 七、本院成人與繼續教育研究所於 98 年 9 月 22 日及 29 日舉辦專題講座，分別邀請高

雄師範大學楊國德教授及行政院人事行政局地方行政研習中心城忠志主任蒞校演講。

八、本院課程教學與科技研究所於9月29日邀請台中教育大學課程與教學研究所游自達教授演講「從隱性知識談數學教科書分析」。

管理學院

- 一、台灣人壽保險公司為本院特色領域人才培育計畫之金融服務業學程實習合作機構，學程於本年暑假期間選送24位同學至該單位實習；其中7位同學獲得每名8,000元的暑期工讀獎學金。981學期「保險實務課程」（36小時--2學分），以及「保險考照課程」（36小時--2學分），全部委由台灣人壽保險公司規劃，9月20日首次上課由該公司林欽淼策略長親自蒞校授課。
- 二、本院三個學分學程本學期申請修讀及開課情形如下：

學程名	創業管理學分學程	觀光管理學分學程	金融服務業學分學程
開辦學年度	95	96	97
98申請人數	49	61	135
981開課數	11門	8門	5門
98修讀人次	297人次	158人次	154人次
考照人次		57	50

- 三、本院新增個案教室裝修工程已於10月4日完工，另本院第二期工程業已啟動籌建工作，並簽請籌組第二期工程籌建委員會。

科技學院

- 一、本院資工系於9月18日舉辦「畢業校友返校演講暨座談會」，邀請學、碩士班畢業校友與在校生對談，協助在校生瞭解如何把握在校學習要領，及日後就業或就學之生涯規劃。
- 二、廣州暨南大學理工學院副院長王璠教授偕該院辦公室王玉娟主任於9月29日及30日訪校，雙方就下學期廣州暨大學士班學生至本院隨班附讀事項進行意見交換。
- 三、本院於9月30日召開院主管會談，討論系所合一及成立貴儀中心、電資學院等提

案，決議由相關系所主管組成籌備小組進行具體推動事宜。

- 四、本院於10月5日召開院助理會議，就10月19日及20日工程認證注意事項、本學年教師評鑑及招生名額使用情形等業務進行事前討論。
- 五、本院於10月6日下午2時至5時進行本院工程認證系所主管模擬報告，由院長就擔任認證委員之經驗提供修正建議。
- 六、中華工程教育學會將於10月19日及20日進行本院系所（除應化系）IEET工程認證（等同系所評鑑），刻正進行實地訪評工作。該學會建議校方主管會談出席人員為校長（副校長/主秘）、教務長、研發長、學務長、會計室主任、通識中心主任及院長，為利認證委員會總召集人進行認證主管個別會談，擬請相關主管撥冗協助出席10月19日上午9:00-12:00、下午4:30-5:00及10月20日上午9:00-10:00、下午2:30-3:00時段之會議，相關出席資訊本院另將以書面致送相關主管，以利安排出席事宜。

通識教育中心

- 一、本學年度新生資訊能力測驗各系成績統計結果如附件通1-1【見第37頁】，本學年通過之成績標準為70分，共113人，佔到考人數14.9%。
- 二、93學年度以後入學學士班學生須於入學三年內（89學年度以後至92學年度以前入學學生須於畢業前）至少聽滿六場通識講座（人文藝術、歷史社會、自然科學三領域至少各兩場），繳交心得報告，且取得「通過」成績，始完成「通識講座」之要求。符合上述條件之名單已函送各系轉知各生，各系統計表如附件通2-1【見第38頁】，學生個人紀錄可於教務系統內查詢。
- 三、本校壘球隊於98年9月20日參加第七屆總統盃全國慢速壘球賽預賽，獲得南投縣大專校隊組冠軍及代表權。
- 四、本校船艇隊於10月3日至10月8日，由本中心楊振昇中心主任擔任領隊，率同教練林展緯老師、管理邱東貴老師及10名船艇隊同學（教政系—方柚斌、張宏瑋、周弘章，休閒觀光系—戴琮諺、葉弘宇、黃裕隆，社工系—陳柏宇、劉韋岑，電機系—梁尹聞及應光系—蔡豐蔚），前往天津參加「2009海峽兩岸、香港高校賽艇挑戰賽」，榮獲季軍，為歷年參賽成績最優。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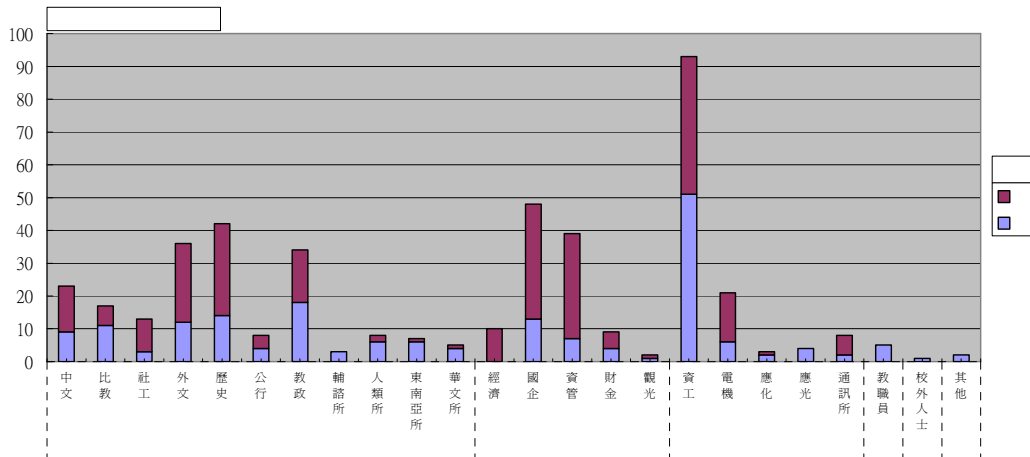
東南亞研究中心

- 一、本中心龔宜君中心主任於9月11日應邀出席「中央研究院亞太區域研究專題中心新卸任執行長交接儀式暨展望座談會」，會中並與與談者顧長永（中山大學中國與亞太區域研究所教授、台灣東南亞學會理事長）、王宏仁（中山大學社會學研究所所長、台灣東南亞學會秘書長）、羅致政（東吳大學政治學系副教授、台灣東北亞學會秘書長）、胡慶山（淡江大學亞洲研究所所長）、劉復國（政治大學國關中心研究員、亞太安全合作理事會中華民國委員會執行長）洽談合作事宜。
- 二、本中心林開忠組長 9 月 25 日應邀出席國家教育研究院籌備處「東亞及華人區域義務教育及政策之研究」計畫諮詢會議。10 月 11 日至 10 月 15 日將前往韓國首爾參加「第十一屆中華飲食文化基金會舉辦的國際研討會」。
- 三、本中心李美賢組長目前籌畫申請國科會「99 年度補助人文及社會科學研究圖書計畫」相關事宜，10 月 16 日以前將完成典藏規劃委員會名單與邀請。此外，與四方報總編輯商議確定本學期將派兩位工讀生協助「新移民移工自主書寫資料庫」之建置。
- 四、本中心 10 月 6 日邀請施盈竹小姐來校演講，講題為「從參加 The Frontiers 的世界服務計畫，談東帝汶的志工田野經驗」。施盈竹小姐目前為元智大學社會暨政策科學所碩士班學生，於（2008- 2009）年參加 The Frontiers 的世界服務計畫，至東帝汶擔任志工。

語文教學研究中心

- 一、本學期 English Corner課程活動如附表語1-1【見第 39 頁】，歡迎學生同仁踴躍參加！
- 二、English Corner 98學年度第1學期第一至二週(09/21~10/02)活動參與狀況統計如下：

英語角第一~二週(09.21-10.02)參與狀況統計



三、本校首頁（今日英文）English Corner Podcast (<http://mm.ncnu.edu.tw/>) 最新主題如下：

Episode	English Title	中文主題
127	Book Recommendations	好書推薦
126	Taomi Village	桃米村
125	Moon Festival	中秋快樂, 英語角
124	What's New?	暨大新鮮事, 外語悅讀區
123	Welcome Back and English Corner Schedule	英語角, 開始了-歡迎您!
122	H1N1 - Swine Flu	H1N1 新型流感
121	Tall Tales	民間故事
120	Interview with Prof. Yin, Dean of the Office of Research and Development	專訪: 尹邦嚴 教授 (研發長)
119	Easter	復活節

四、圖書館「外語悅讀區」已於981學期成立，未來預計開放以下系列英文分級讀本供全校師生使用：

系列	數量	系列	數量
1 Oxford Bookworm	191	13 Jigsaw Jones	24
2 Oxford Dominoes	70	14 Scholastic Action Classics	17
3 Cambridge English Readers	98	15 Scholastic Junior Classics	3
4 Reading Classics	26	16 Scholastic ELT Readers	29
5 E.B. White 作品	3	17 Bullseye Step into Classics	26

6	Roald Dahl 作品	15	18	Macmillan Classic Readers	15
7	紐柏瑞文學系列	24	19	世界名著英文簡易讀本	6
8	Classic Starts	38	20	An I Can Read	61
9	Ready to Go	400	21	Step into Reading	52
10	Magic Tree House	41	22	Scholastic Reader	11
11	Series of Unfortunate Events	11	23	Hello Reader	11
12	Chronicles of Namia	7			

- 五、98學年度「全英語授課」共計19門課程（人院8門、管院0門、科院11門），14位教師申請，請詳見附表語2-1【見第 40 頁】。
- 六、本校已訂定「國立暨南國際大學學生參與英語能力檢測獎勵要點」，鼓勵本校學生積極參與各項英語能力檢定測驗，本中心於本（98）年10月初函請各學系公告獎勵申請作業已開始，將於10月30日（五）截止，敬請各學系配合辦理。
- 七、第36期外語推廣教育班自即日起開始招生，本期開設「英語閱讀與聽說班」及「英語寫作與聽說班」，課程期間自98年10月20日至99年1月7日，本校及暨大附中教職員工學費8折優待，學生學費6折優待，歡迎踴躍參加。
- 八、本中心已將行政會議相關檔案存置於學校網路磁碟「P:\語文中心」，歡迎使用參考。

家庭教育研究中心

- 一、本中心執行98年「建構最需要關懷家庭輔導網絡」督導與評估計畫工作如下：
- （一）本中心何寶秀助理於9月24日（四）赴屏東縣家庭教育中心辦理98年建構方案南區個案研討會。
- （二）本中心沈慶鴻中心主任於10月10日（六）至金門縣家庭教育中心督導建構方案執行情況。
- （三）本中心於10月20日至11月3日將針對99年度擬續辦「建構方案」縣市進行訪視評估作業，續辦縣市計有基隆市、桃園縣、新竹縣、新竹市、嘉義縣、台南縣、台南市、高雄縣、高雄市、屏東縣、台東縣與金門縣，共12縣市。訪視委員為東華大學臨床與諮商心理學系劉志如副教授、和春技術學院通識中心黃進南主任、臺南大學諮商與輔導學系陳碧玲老師、清華大學諮商中心林祺堂諮商心理師及本中心沈慶鴻中心主任與趙祥和組長。

師資培育中心

- 一、本中心與課科所於 98 年 9 月 29 日（二）共同邀請國立台中教育大學課程與教學研究所主任游自達教授蒞校演講，講題「從隱性知識談數學教科書分析」，以豐富學生相關知識。
- 二、本中心於 98 年 10 月 5 日（一）辦理 98 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一次實習教師返校座談暨師生說明會，上午安排實習教師模擬考試，下午邀請國立虎尾高中李維純教師講演「教師甄選的準備」，以增加學生甄試經驗。

原住民族文化教育暨生計發展中心

- 一、本中心於 9 月 17 日協辦原住民學生社團『KNBIYAX』成立大會，並於 9 月 30 日在綜合大樓 B105 室舉辦迎新活動。由布農族及泰雅族學生以「布古拉夫」改良式原住民舞蹈炒熱氣氛，並以「星空夜語」互訴成立原住民社團的心情為結尾，活動感性又充滿原住民生命力。
- 二、本中心於 9 月 17 日函送『98 學年度第 1 學期大專校院原住民學生統計名冊資料表』至屏東科技大學原住民教育研究中心。
 - （一）本校大學部學生原住民族族群人數統計如下：

族 群	人 數
阿美族	6
泰雅族	12
太魯閣族	2
排灣族	7
布農族	16
魯凱族	1
鄒族	7
賽夏族	1
賽德克族	5
合 計	60（男：18、女：42）

- （二）各學院人數分佈如下：

學院	系 所	人 數
人 文 學 院	中國語文學系	5
	比較教育學系	1
	社會政策與社會工作學系	33
	外國語文學系	5
	歷史學系	1
	公共行政與政策學系	5
	教育與政策學系	1
管 理 學 院	經濟學系	1
	資訊管理學系	1
	財務金融學系	2
	休閒學與觀光管理學系	1
科 技 學 院	土木工程學系	2
	電機工程學系	1
	應用化學系	1

三、南投縣 98 年度原住民族部落遷徙生命史-本土踏查語言體驗研習預計於 10 月 16 日在管理學院 427 室、經濟系 320 室及本中心會議室舉辦。將由本中心邱韻芳助理教授主講如何在踏查活動中進行田野觀察實務課程，本項研習為南投縣首次舉辦之國小原住民教師尋根之旅，意義非凡。

四、本中心辦理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第三年度研究案「南投縣國民中學原住民族學生學業成就之研究」，已開始進行大成國中原住民與非原住民學生相關資料之蒐集，預計約一個月蒐集完成。

暨大附中

一、暨大師資培育中心學生本（98）學年度至本校教學見習者計 40 人，本校已完成各科實習指導老師的遴聘。

二、暨大學生公益服務案，已分別與本校學務處、教務處接洽，將規劃至各處室做資料整理及服務等工作，對於各班學習較落後的同學也將商請暨大公益服務的學生協助給予補救教學。

三、本校為規劃校內合適的英文檢定教室，相關人員已於上週分別參觀草商與彰商之

英文檢定教室相關配置，近期將完成校內英文檢定教室供學生使用。

四、本校訂於98年11月20日辦理綜合高中訪視。

五、本校本(98)學年度家長代表大會業於98年9月20日召開，會長仍由陳雅玲會長續任。

六、暨大比較教育學系訂於10月20日晚上7時在本校辦理home stay研習。

肆、討論事項

案號：第1案

提案單位：研究發展處

案由：擬具「國立暨南國際大學碩士、學士在職專班經費收支編列原則」部分條文修正案，提請審議。

說明：

一、本案係依教育部98年8月27日台會(一)字第0980147142號函示修訂，並經校長98年9月25日准提本會議討論在案。

二、檢附「國立暨南國際大學碩士、學士在職專班經費收支編列原則」部分修正條文對照表及修正後草案全文各1份，詳如附件案1-1至1-5【見第41-45頁】，請卓參。

決議：修正通過。

案號：第2案

提案單位：人文學院

案由：擬具「國立暨南國際大學華語文教學研究所與廣州暨南大學華文學院簽訂交流合作備忘錄正、簡體版(草案)」，提請備查。

說明：

一、本案經華語文教學研究所98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所務會議及98年9月17日本院98-1次院務會議決議通過。

二、廣州暨南大學華文學院為對外華語教學權威之一，華語文所與該學院達成充分共識，雙方願在二校現有校級合作協議框架下，具體落實院系級之多項交流合作，爰擬簽訂本備忘錄。本備忘錄自簽署之日起生效，有效期為5年。

三、檢附「國立暨南國際大學華語文教學研究所與廣州暨南大學華文學院簽訂交流合作備忘錄正、簡體版」草案各乙份，詳如附件案2-1至2-2【見第46-47

頁】，請 卓參。

決議：通過。

案 號：第 3 案

提案單位：研究發展處

案 由：擬具「國立暨南國際大學與南昌大學簽訂學術交流合作協議書正、簡體版（草案）」，提請 審議。

說 明：

- 一、本案業於 98 年 10 月 13 日簽奉 校長准提本會議討論在案。
- 二、邇來兩岸互動與交流頻繁，為積極推展兩岸學術合作，本校爰擬與南昌大學簽訂兩校學術交流合作協議書。
- 三、依據教育部 97 年 10 月 24 日台陸字第 00970208989E 號令修正發布各級學校與大陸地區締結聯盟或為書面約定之合作行為審查要點第二點規定：「...（以下簡稱書面約定書），應於進行簽約二個月前，向本部提出申報。...」，本案如獲通過，擬儘速陳報「各級學校與大陸地區學術締結聯盟或為書面約定之合作行為申報表」，如獲教育部同意，即刻與南昌大學簽訂本協議書。
- 四、檢附「國立暨南國際大學與南昌大學簽訂學術交流合作協議書正、簡體版」草案各乙份，詳如附件案 3-1 至 3-2【見第 48-49 頁】，請 卓參。

決議：通過。

案 號：第 4 案

提案單位：研究發展處

案 由：擬具「國立暨南國際大學與南昌工程學院簽訂學術交流合作協議書正、簡體版（草案）」，提請 審議。

說 明：

- 一、本案業於 98 年 10 月 13 日簽奉 校長准提送本會議討論在案。
- 二、邇來兩岸互動與交流頻繁，為積極推展兩岸學術合作，本校爰擬與南昌工程學院簽訂兩校學術交流合作協議書。
- 三、依據教育部 97 年 10 月 24 日台陸字第 00970208989E 號令修正發布各級學校與大陸地區締結聯盟或為書面約定之合作行為審查要點第二點規定：「...（以下簡稱書面約定書），應於進行簽約二個月前，向本部提出申報。...」，本

案如獲通過，擬儘速陳報「各級學校與大陸地區學術締結聯盟或為書面約定之合作行為申報表」，如獲教育部同意，即刻與南昌工程學院簽訂本協議書。

四、檢附「國立暨南國際大學與南昌工程學院簽訂學術交流合作協議書正、簡體版」草案各乙份，詳如附件案 4-1 至 4-2【見第 50-51 頁】，請 卓參。

決議：通過。

伍、臨時動議（無）

陸、主席結論及提示事項

- 一、本校教育學院已獲教育部核定，預計於 98 學年度第 2 學期掛牌成立，感謝張鈿富院長協助，後續仍請費心協助各項成立事宜。
- 二、有關未註冊報到及修業年限屆退原因，請教務處進行了解並分析說明。
- 三、請各系所主管務必提醒騎乘機車同學注意交通安全，尤其是後座搭乘同學的安全防護。另請總務處研議校內重要路口是否架設攝影機，以遏止違規行為；並請與交通車業者溝通協調加裝把手，以利師生同仁搭乘時的行車安全。
- 四、本年校慶活動順利完成，感謝大家的參與，惟有些例行或全校性活動已成為本校的傳統，如中文系風箏節及外文系畢業公演等，請會計室研議是否固定匡列於年度預算內。另請秘書室整體檢討研議，期明年校慶活動的辦理能更臻圓滿。
- 五、本校校區幅員遼闊，用電量居高不下，應鼓勵校內各棟建築物、樓層甚至於宿舍推動節能省電措施，並請總務處、環安衛中心、學務處及會計室共同研商節能省電相對回饋機制。
- 六、有關人文學院與管理學院二期工程，請務必掌握時程儘快撰寫相關計畫，以利爭取教育部補助。另本校使用空間相較於都市的學校已算充裕，惟仍有部分單位使用空間不足，請大家共同配合使用。

柒、散會（上午 10 時 30 分）

99 學年度大學校院招生名額核定表

學校名稱：國立暨南國際大學

一、核定招生名額

日間學制		夜間學制	
學士班	934	進修學士班	0
碩士班	541	二年制在職專班	35
博士班	85	碩士在職專班	102
日間學制小計	1560	夜間學制小計	137
日夜間學制合計	1697		

符合「大學總量發展規模與資源條件標準」第 6 條第 1 項第 1 款規定，同意擴增日間學制學士班 44 名。

二、增設調整院系所班組學位學程核定情形

申請類別	班別	核定結果及院系所學位學程名稱	說明
新增系所	學士班	餐旅管理學系	新設學士班第 1 年招生名額以 1 班 45 名為限。招生名額由總量內自行調整，不另核給名額。
系所整併	學士班	休閒學與觀光管理學系	「觀光與休閒事業管理學士學位學程」、「休閒學與觀光管理學系」整併為「休閒學與觀光管理學系」。
新增學院	學院	教育學院	98 學年度設立未涉及對外招生之學院。

學士班		97招生人數 (含外加名額)	97新生註冊人數 (含外加名額)	97新生註冊率 (含外加名額)	97教育部核定名額 (不含外加)	97教育部核定名額 (不含外加)註冊人數	97教育部核定名額 (不含外加)註冊率	98招生人數 (含外加名額)	98新生註冊人數 (含外加名額)	98新生註冊率 (含外加名額)	98教育部核定名額 (不含外加)	98教育部核定名額 (不含外加)註冊人數	98教育部核定名額 (不含外加)註冊率	備註
人文學院	中文系	58	55	94.8%	50	49	98.0%	59	52	88.1%	50	48	96.0%	
	比較系	58	53	91.4%	50	49	98.0%	54	52	96.3%	50	50	100.0%	
	社工系	59	56	94.9%	50	49	98.0%	57	53	93.0%	50	49	98.0%	
	外文系	62	59	95.2%	50	50	100.0%	62	57	91.9%	50	50	100.0%	
	歷史系	61	59	96.7%	50	49	98.0%	61	54	88.5%	50	47	94.0%	
	公行系	68	64	94.1%	55	55	100.0%	66	62	93.9%	55	54	98.2%	
	教政系	57	57	100.0%	50	50	100.0%	56	52	92.9%	50	49	98.0%	
	社工系二年職專班	35	35	100.0%	35	35	100.0%	35	34	97.1%	35	34	97.1%	
管理學院	經濟系	78	73	93.6%	60	57	95.0%	76	70	92.1%	60	60	100.0%	
	國企系	69	58	84.1%	50	48	96.0%	60	53	88.3%	50	48	96.0%	
	資管系	67	59	88.1%	50	48	96.0%	66	58	87.9%	50	50	100.0%	
	財金系	66	66	100.0%	60	60	100.0%	66	62	93.9%	60	58	96.7%	
	觀光學程	50	48	96.0%	50	48	96.0%							
	觀光學系							51	49	96.1%	50	48	96.0%	
科技學院	資工系	58	53	91.4%	50	48	96.0%	56	51	91.1%	50	49	98.0%	
	土木系	61	52	85.2%	50	47	94.0%	55	45	81.8%	50	44	88.0%	
	電機系	62	58	93.5%	55	52	94.5%	61	53	86.9%	55	52	94.5%	
	應化系	62	62	100.0%	60	60	100.0%	60	56	93.3%	60	56	93.3%	
	應光系	53	51	96.2%	50	48	96.0%	50	46	92.0%	50	46	92.0%	
學士班小計		1084	1018	93.9%	925	902	97.5%	1051	959	91.2%	925	892	96.4%	
碩士班														
人文學院	中文系	17	15	88.2%	12	11	91.7%	16	11	68.8%	12	10	83.3%	
	比較系	21	21	100.0%	21	21	100.0%	21	18	85.7%	21	18	85.7%	
	社工系	26	21	80.8%	26	21	80.8%	26	25	96.2%	26	25	96.2%	
	外文系	15	14	93.3%	15	14	93.3%	16	8	50.0%	15	8	53.3%	
	歷史系	12	10	83.3%	12	10	83.3%	13	8	61.5%	12	7	58.3%	
	公行系	25	18	72.0%	25	18	72.0%	25	24	96.0%	25	24	96.0%	
	公行系在職專班	20	20	100.0%	20	20	100.0%	20	20	100.0%	20	20	100.0%	
	教政系	25	25	100.0%	25	25	100.0%	27	27	100.0%	25	25	100.0%	
	東南亞所	16	13	81.3%	13	11	84.6%	17	14	82.4%	13	11	84.6%	
	東南亞所在職專班	20	18	90.0%	20	18	90.0%	20	20	100.0%	20	20	100.0%	
	成教所	18	18	100.0%	18	18	100.0%	18	18	100.0%	18	18	100.0%	
	終身學習專班	15	15	100.0%	15	15	100.0%	15	15	100.0%	15	15	100.0%	
	輔諮所	17	17	100.0%	16	16	100.0%	16	15	93.8%	16	15	93.8%	
	輔諮所新加坡專班	30	19	63.3%	30	19	63.3%							
人類所	12	13	108.3%	10	12	120.0%	12	13	108.3%	10	12	120.0%	同分增額二名	
課科所	10	10	100.0%	10	10	100.0%	10	11	110.0%	10	11	110.0%	同分增額一名	
華文所							9	8	88.9%	5	5	100.0%		
管理學院	經濟系	25	25	100.0%	25	25	100.0%	25	22	88.0%	25	22	88.0%	
	國企系	20	20	100.0%	20	20	100.0%	21	20	95.2%	20	19	95.0%	
	資管系	46	34	73.9%	45	34	75.6%	45	45	100.0%	45	45	100.0%	
	財金系	20	20	100.0%	20	20	100.0%	20	20	100.0%	20	20	100.0%	
	經營管理專班	47	29	61.7%	47	29	61.7%	47	47	100.0%	47	47	100.0%	
	科技學院	資工系	46	46	100.0%	45	45	100.0%	45	45	100.0%	45	45	100.0%
土木系		26	15	57.7%	26	15	57.7%	26	14	53.8%	26	14	53.8%	
電機系		66	67	101.5%	66	67	101.5%	67	65	97.0%	66	65	98.5%	
應化系		36	36	100.0%	36	36	100.0%	36	31	86.1%	36	31	86.1%	
通訊所		32	32	100.0%	32	32	100.0%	32	31	96.9%	32	31	96.9%	
地震所		8	3	37.5%	8	3	37.5%	3	1	33.3%	3	1	33.3%	
生醫所		15	15	100.0%	15	15	100.0%	15	15	100.0%	15	15	100.0%	
光電碩專班								14	12	85.7%	14	12	85.7%	
碩士班小計		686	609	88.8%	673	600	89.2%	677	623	92.0%	657	611	93.0%	
博士班														
人文學院	中文系	5	2	40.0%	5	2	40.0%	5	5	100.0%	5	5	100.0%	
	比較系	8	8	100.0%	5	5	100.0%	5	5	100.0%	5	5	100.0%	
	社工系	5	5	100.0%	5	5	100.0%	5	4	80.0%	5	4	80.0%	
	歷史系	3	3	100.0%	3	3	100.0%	3	3	100.0%	3	3	100.0%	
	公行系	5	2	40.0%	5	2	40.0%	5	2	40.0%	5	2	40.0%	
	教政系	6	6	100.0%	6	6	100.0%	7	7	100.0%	7	7	100.0%	
	輔諮所	6	6	100.0%	6	6	100.0%	6	6	100.0%	6	6	100.0%	
	東南亞所	3	3	100.0%	3	3	100.0%	4	3	75.0%	3	3	100.0%	
管理學院	國企系	12	12	100.0%	12	12	100.0%	13	11	84.6%	12	11	91.7%	
科技學院	資工系	10	2	20.0%	10	2	20.0%	10	5	50.0%	10	5	50.0%	
	土木系	5	4	80.0%	5	4	80.0%	5	6	120.0%	5	6	120.0%	同分增額一名
	電機系	10	3	30.0%	10	3	30.0%	10	6	60.0%	10	6	60.0%	
	應化系	8	1	12.5%	5	1	20.0%	7	3	42.9%	4	3	75.0%	
	通訊所	6	1	16.7%	5	1	20.0%	5	1	20.0%	5	1	20.0%	
博士班小計		92	58	63.0%	85	55	64.7%	90	67	74.4%	85	67	78.8%	

各位同學：
這份意見調查的目的主要在於了解暨大學生對本校教學品質的滿意程度，以作為老師們未來教學上改善之參考。希望大家能共襄盛舉，共同提升暨大的教學品質。問卷填答方式為不記名，與修課成績絕無任何關係，敬請同學放心填答。謝謝！

第一部分：對本課程的教學意見

非常同意 同意 普通 不同意 非常不同意

教學準備

1. 教師備課充分、內容充實。

教學態度

2. 教師上課時教學認真、態度熱忱。

3. 教師對學生的要求與評分原則明確公平。

4. 教師很少缺課或無故遲到、早退。

教學內容

5. 教師教學內容和課程大綱大致相符。

6. 教師會說明本課程知識的運用與其他課程的聯結。

教學方法

7. 教師教學方式對我的學習有幫助。

8. 教師教學方式能提升我的學習動機。

9. 教師上課時在乎學生的反應並會與學生溝通。

競爭力

10. 教師會鼓勵學生蒐集資料、培養思考及解決問題的能力。

11. 教師會協助學生加強口語或書面的表達技巧。

全英語授課（這門課程為全英語授課者，請填答下列問題）

12. 本課程可提升我英語的聽力或应用能力。

13. 我能理解本課程用英語講授的專業知識。

體育（這門課程為體育課程者，請填答下列問題）

14. 本課程讓我享受到運動的樂趣。

公益服務（這門課程為公益服務者，請填答下列問題）

15. 從服務的過程中，讓我體驗到服務的意義與樂趣。

第二部分：學生自我評量

1. 誠實的說，除上課時間外，我平均每週花在這門課程的時間：

(1)1小時以內 (2)1-3小時 (3)3-5小時 (4)5小時以上

2. 我自認為可以掌握這門課程精髓的：

(1)50%以下 (2)50%-70% (3)70-90%(4) 90%以上

3. 這門課我的缺席狀況：

(1)從不缺課 (2)1-2次 (3)3-5次 (4)6次以上

4. 我自認為在這門課程中，最應加強的部分是：

(1)上課的基本態度(2)對作業的用心程度(3)與教師的專業互動

(4)與同儕的相互切磋。

第三部分：對本課程的心得與建議（開放題）

「國立暨南國際大學新版教學意見調查表(草案)」師生建議修改意見回應

調查時程:2009年9月18日至24日 教師填答人數:61人 學生填答人數:129人

第一部分：對本課程的教學意見	意見調查問卷題目		師生建議	依師生建議修改後之問卷題目/說明
	贊成列入問卷人數	不列入		
1. 教師備課充分、教學認真、態度熱忱。	師：51 生：125	師：0 生：4	(1)拆成二題：①教師備課充分，且教學認真。②教師教學態度熱忱。 (2)教師準備之教材內容充分適當。 (3)教師上課教學認真、態度熱忱。 (4)建議問卷的設計應避免「一題多問」。	修改內容並改為二題： 1. 教師備課充分、內容充實。 2. 教師上課時教學認真、態度熱忱。
2. 教師上課時是溫暖的、同理的、在乎學生的。	師：38 生：114	師：9 生：15	(1)教師上課時在乎學生的反應並且有同理心。 (2)在乎學生可改成“並會與學生溝通”。 (3)在乎學生是必要，但表達不一定是“溫暖的”。 (4)教師上課時在乎學生的意見想法。 (5)教師上課時在乎學生的需求。 (6)教師在教學過程在乎學生的反應，對於學生具有同理心。 (7)教師是否耐心聆聽及回答學生的提問。 (8)教師上課時是在乎學生反應的、同理的對待。 (9)建議問卷的設計應避免「一題多問」 (10)教師上課時在乎學生素質的提升與否(老師上課會因材施教，有些學生該給溫暖，有些該給一些壓力，所謂同理心在此並無一一定標準，但總的來說都是為了提升學生素質)。	教師上課時在乎學生的反應並會與學生溝通。

	<p>(11)刪除。極易流於個別主觀印象，況且自第10題已可推知教師是否關懷、在乎學生的學習問題。太難判斷了。</p>		
<p>教師對學生的要求與評分原則<u>明確公平</u>。</p>	<p>(1)教師對學生的要求與評分標準公平合理。 (2)建議將「合理」改為「明確」，否則因學生之主觀與努力程度將嚴重影響判斷，反而造成教師教學困擾。 (3)合理與否是個好惡的問題，“清楚具體”是較好的標準。 (4)教師對學生的要求與評分標準符合該科學科領域之要求。 (5)教師對學生有告知評分的標準。 (6)教師對學生的要求與評分標準能夠提升學生素質(所謂合理會因個人自我要求標準不同而異)。 (7)要以什麼做準則？</p>	<p>師：1 生：5</p>	<p>3. 教師對學生的要求與評分標準合理。</p>
<p>教師教學內容和課程大綱大致相符。</p>	<p>(1)建議將「和課程大綱一致」改為「和課程大綱大致相符」。教學活動不是機械化生產，常須配合課程實踐中所發生的狀況去適當調整(內容多寡、深淺、教學速率等皆然)，忽略教學對象的實際狀況，一味照表操課，形同網綁，有違因材施教、動態調整的原則(「教學」的基本概念，「教人」應大於「教書」，否則錄影教學足以取代課堂實體教學)，對教學效果反將有負面效應。 (2)教師教學內容和課程大綱相對應。 (3)教師教學內容和課程大綱一致或合理調整。 (4)教師教學內容和課程大綱一致。若有調整，之前會與學生討論或說明。</p>	<p>師：3 生：46</p>	<p>4. 教師教學內容和課程大綱一致。</p>

	<p>(5)教師教學內容與速度能夠因為學生理解狀況而調整(有時必須因應學生素質調快或調慢教學進度，造成多於或少於課綱的情形)。</p>			
<p>刪除。由系所自行進行 peer review，了解是否符合教學目標或核心能力。</p>	<p>(1)並不是每一門課程都是符合“核心能力”，且核心能力一詞很多學生可能不甚了解。何謂核心能力?問題不明確!刪除“核心能力”。</p> <p>(2)一題兩問。</p>	<p>師：7 生：11</p>	<p>5. 教師教學內容符合教學目標或核心能力。</p>	
<p>刪除。由系所自行進行 peer review，了解教學內容是否符合職場所需或國際學術發展。</p>	<p>(1)刪除。每門課程的性質不同，絕不能將此考量一概而論。建議由各系明訂職場需求或國際學術發展項目。</p> <p>(2)學班同學有能力判斷?學生無從知道是否符合。怎麼衡量?學生沒有這方面判斷能力。純人文科目如何符合職場所需?如何判定?學生會比老師知道課程內容是否符合國際學術發展嗎?</p> <p>(3)拆成兩項：①職場所需 ②學術發展</p> <p>(4)教師教學內容符合職場所需、未來繼續升學基礎或國際學術發展。</p> <p>(5)建議問卷的設計應避免「一題多問」。</p>	<p>師：32 生：102</p> <p>師：20 生：27</p>	<p>6. 教師教學內容符合職場所需或國際學術發展。</p>	
<p>教師會說明本課程知識的運用與其他課程的聯結。</p>	<p>(1)教師上課時會強調本課程知識的重要性。</p> <p>(2)教學內容能兼顧該領域實務發展。</p> <p>(3)教師上課時會強調本課程的專業知識對未來專業發展或就業的重要。</p> <p>(4)不見得每堂課都有直接的聯結。兩者關係可能並不直接，e.g. 文學與就業。專業課也不是只教專業知識的。研究所的一些課程並不一定與就業息息相關。</p> <p>(5)這個不需強調。口頭強調才是重點嗎?</p> <p>(6)學校是知識傳授及培養得性的場所，不是職業</p>	<p>師：33 生：100</p> <p>師：18 生：29</p>	<p>7. 教師上課時會強調本課程的專業知識對未來就業的重要。</p>	

	<p>訓練所，並非所有課程都對「就業」有益。</p> <p>(7)工作難找，找到的工作不一定與專業知識相關。</p> <p>(8)雖然學生回饋會引導教學，但是回饋題目的恰當度有待商榷，如"教師上課時會強調本課程的專業知識對未來就業的重要"就是值得討論的一部分，會不會使老師授課時多以就業為導向，而造成其它部分的略疏。</p> <p>(9)刪除。每門課程的性質不同，絕不能以此考量一概而論。</p>			
	<p>(1)教師上課不遲到早退。</p> <p>(2)老師不遲到不提早下課(一部分學生喜歡少上點課，所以對於努力上課的老師此標準並不公平)。</p>	<p>師：2</p> <p>生：26</p>	<p>師：48</p> <p>生：103</p>	<p>8. 教師上課時間掌控良好。</p>
<p>修改內容並改為二題： 1. 教師教學方式對我的學習有幫助。 2. 教師教學方式能提升我的學習動機。</p>	<p>(1)並非所有課程都能用多元化教學方式。</p> <p>(2)刪除“激發我的學習興趣”。</p> <p>(3)教師能激發我的學習興趣。</p> <p>(4)應註解何謂多元化？</p> <p>(5)老師教學方式能激發我的學習興趣。</p>	<p>師：4</p> <p>生：24</p>	<p>師：46</p> <p>生：105</p>	<p>9. 教師能以多元化教學活動激發我的學習興趣。</p>
<p>與第2題合併為： 教師上課時在乎學生的反應並會與學生溝通。</p>	<p>(1)本題宜改列為“由30人以下的小班制教學課程回答”。</p> <p>(2)教師教學能夠滿足學生個別的問題、需要及回應。</p> <p>(3)“個別”可刪掉。</p>	<p>師：2</p> <p>生：11</p>	<p>師：50</p> <p>生：118</p>	<p>10. 教師教學會回應學生個別的問題及需要。</p>
<p>教師會鼓勵學生蒐集資料、培養思考及解決問題的能力。</p>	<p>(1)本課程可提升學生資料搜集和問題解決的能力。</p> <p>(2)本課程可提升學生尋找資源以及培養思考並解決問題的能力。</p> <p>(3)不是所有課程都以此為目標。</p>	<p>師：4</p> <p>生：13</p>	<p>師：48</p> <p>生：116</p>	<p>11. 本課程可提升學生尋找資源和問題解決的能力。</p>

12. 本課程可加強學生參與團隊合作的意願。	師：34 生：79	師：19 生：50	(1) 刪除。此非所有課程皆須達到的教學目標。有些課程並不適合以「團隊合作」進行，因此建議考慮以「選填」的方式施測。這一項應依課程目標來決定是否納入問卷。有些課程未必與團隊合作相關。不適合所有課程，用於通識課程可。有些部分因應課程的不同而改變。像"社會個案工作"這門課就不需要團隊合作，是要獨立研究的。 (2) 本課程可以加強學生參與團體溝通、尊重團體多數的意願。	刪除。
13. 本課程可增強學生溝通與表達的技巧。	師：41 生：102	師：14 生：27	(1) 這一項應依課程目標來決定是否納入問卷。 (2) 刪除。此非所有課程皆須達到的教學目標。不是所有課程都以此為目標。用於通識課程可。	教師會協助學生加強口語或書面的表達技巧。
全英語授課課程 (加填第 14 與 15 題)				
14. 本課程可提升我英語的聽力或應用能力。	師：18 生：81	師：6 生：25	加強對英文授課必要性的詢問。	維持原題目
15. 本課程讓我比較不害怕英文。	師：19 生：71	師：4 生：31	也應加強對課程知識厚度的評論。	我能理解本課程用英語講授的專業知識。
體育課程 (加填第 16-18 題)				
16. 本課程讓我體會到運動的樂趣。	師：13 生：76	師：3 生：31		本課程讓我 <u>享受</u> 到運動的樂趣。
17. 教師上課方式可提升我的運動技能及知識。	師：14 生：88	師：1 生：17		刪除。
18. 教師常提醒學生要表現運動精神與美德。	師：13 生：71	師：1 生：37	課程能增強運動與生活各層面之關聯互動。	刪除。
公益服務課程 (加填第 19 及 20 題)				
19. 從服務的過程中，讓我體驗到服務的	師：20	師：3	從服務的過程中，讓我體驗到服務的意義與樂趣。	從服務的過程中，讓我體驗到服務的

意義。	生：90	生：22	意義與樂趣。
20. 公益服務課程的設計對自我成長很有幫助。	師：19 生：86	師：1 生：22	刪除。從第19題即可辨識這一部分，無須重複；若某生填答「體驗到服務的意義」卻對「自我成長」沒有幫助，則邏輯上自相矛盾。
第二部分：學生自我評量			備註：學生自我評量部分的分數，不列入評量教師教學的品質；僅供學生自評及研究（資料分析）使用。
1. 除上課時間外，我每週花在這門課程的時間： (1) 不足1小時 (2) 1-3小時 (3) 4-6小時 (4) 7小時以上	師：39 生：88	師：2 生：41	(1) 除上課時間外，我每週花在這門課程的時間“平均”。 (2) ①1小時以內 ②2~3小時 ③4~5小時 ④6小時以上。 (3) 1. 與2. 也用來計算教學品質的話，多少算好或不好？若算老師的成績，不列入。若算學生的成績，列入。(只供研究用) (4) 學生會誠實回答嗎？
2. 我自認為這門課程可獲得的成績： (1) 60分以下 (2) 60-70分 (3) 70-80分 (4) 80分以上	師：33 生：85	師：7 生：44	(1) 我自認為可以掌握這門課程精髓的：(1) 50%以下；(2) 50%-80%；(3) 80%以上 (分數的獲得太過技術導向，會因為老師考試的難易程度與題型而異，精隨代表的是實際了解的內容，是總括的自我評鑑，再者，分數定太細意義有限)。 (2) 我會對自己在這門課的投入與表現打多少分？(60分及格，80分或75分平均)；我自認自己的努力與表現，學期總成績應得到幾分。 (3) 實無必要，請學生自評分數，只需問滿意情況即可。自我感覺，每人不同。
3. 這門課我的缺席狀況： (1) 從不缺課 (2) 很少(3次以下) (3) 偶爾缺課(4次) (4) 常常缺課(6次以上)	師：38 生：99	師：3 生：30	我自認為可以掌握這門課程精髓的： (1) 50%以下 (2) 50%-70% (3) 70-90%(4) 90%以上
			這門課我的缺席狀況： (1) 從不缺課 (2) 1-2次 (3) 3-5次 (4) 6次以上

			列入。 (2)缺席狀況由學生自評，或許不太合適。畢竟，缺課情況較嚴重的學生，未必願意誠實選擇第四選項。3次算很少嗎？學生會誠實回答嗎？	
第三部分：對本課程的心得與建議 (開放題)	師：31	師：1		維持原題目

師生對本份調查表的其他建議與回應：

	師生意見	回應說明
一	建議列表比較舊版與新版異同及修定原因因說明。題目修訂後，是否會造成填答題數的增加，進而減少學生填答的意願可能性需予以考慮。	<p>1. 問卷修訂目的：舊版問卷自民國 92 年開始使用，已發揮一定成效，但仍有師生反應不適時檢視問卷內容，以期發揮評量教師教學品質之最大功能。故邀集專家小組(含各院代表、通識中心及語言中心)，共同編擬新版問卷。</p> <p>2. 新舊版題目構面對照如下： 新版構面：教學準備、教學態度、教學內容、教學方法、競爭、學生自評；另依全英語授課、體育、公益服務設計加填題。 舊版構面：教學準備、教學態度、教學能力、教學管理、作業與評量、學生自評；</p> <p>3. 新版題數已有減少。新舊版題數分別為：15 及 19。</p>
二	本問卷加入學生自我評量細節，但與原進行問卷差別何在？想表達何種目的？	新舊問卷均有學生自我評量題目。在新版問卷中，此部分的分數不列入評量教師教學的品質；僅供學生自評及研究(資料分析)使用。
三	某些題目不適合所有課程使用： 1. 並非所有課程都能用多元化教學的方式，特別科技學院一些數學、物理的課程或專業課程，無法如人文、管理般的課程有彈性，例如題目 9、11、12、	<p>1. 本份問卷的規劃係針對全校課程使用，已參酌師生意見，重新檢視所有題目並進行修改，使其盡可能適用於全部課程。</p> <p>2. 原題目 9，修改為二題：教師教學方式對我的學習有幫助、</p>

	<p>13 等，若學生回答沒有，那究竟是此課程本質不屬於此類，或該屬於此類而老師教學沒做到，就分辨不出。</p> <p>2. 欲針對全校課程使用統一性的問卷調查，調查內容應盡可能普遍化。如 12 與 13，不是每一個課程都包含加強合作與溝通的目的，則此調查並無太大意義。</p>	<p>教師教學方式能提升我的學習動機。</p> <p>3. 原題目 11，修改為“教師會鼓勵學生蒐集資料、培養思考及解決問題的能力。”</p> <p>4. 原題目 12 刪除。</p> <p>5. 原題目 13，修改為“教師會協助學生加強口語或書面的表達技巧。”</p>
四	<p>建議依課程類型(必修、選修、獨立研究、公益、體育)分別設計問卷</p> <p>1. 必須區分不同類型之課程，如必修、選修以及獨立研究三類課程的評分不可混為一談，此三類課程與各種不同性質之課程(如演講型課程及操作型課程等)，應設計不同之問題。</p> <p>2. 如果能針對個別課程設計問卷，應該會有更好的效果!例如:主科的某些的問題並無法套用於其他的公益或體育相關的課程。</p>	<p>本份問卷的規劃係針對全校課程使用，已重新檢視所有題目並調整，題目設計以評量所有類型課程必須符合之教學品質為目的。</p>
五	<p>一個題目含二個概念(問題)者，宜分開處理。</p>	<p>1. 題目包含二個概念者(第 1, 2, 5, 6 題)，已進行修正;其中第 5 及 6 題刪除，第 1 及 2 題修改為下列三題:</p> <p>(1)教師備課充分、內容充實。</p> <p>(2)教師上課時教學認真、態度熱忱。</p> <p>(3)教師對學生的要求與評分原則明確公平。</p> <p>2. 上述第(1)題內的“備課充分、內容充實”為相似概念;第(2)題中的“教學認真、態度熱忱”也屬於相似的概念。同時呈現可以使學生更清楚該題所欲評量的範圍。</p>
六	<p>建議增列題目:</p> <p>1. 「第二部分:學生自我評量」中，應增加:4.我認為自己在本課程中，最應加強的部分是:(1)上課的基本態度(2)對作業的用心程度(3)與教師的專業互動(4)與同儕的相互切磋。</p> <p>2. PPT/教具的使用是否有助於學習。</p> <p>3. 教師的表達能力是否明確。</p> <p>4. 修課動機:(1)必修(2)興趣選修(3)湊學分選修(4)聽說老師很鬆才修。</p>	<p>1. 左列第 1 題已增列為學生自評題目。</p> <p>2. 左列第 2 及 3 題，應可在現有的題目中反應出來。</p> <p>3. 左列第 4 題的資料重要性較低，擬不採用。</p>
七	<p>對於問卷分數計算方式的建議:</p>	<p>左列建議,將交由“教學評量推動及研究小組”研議問卷分數</p>

	<p>1. 建議日後當樣本數少時，回收率應達七成以上，方能反應實際教學狀況。否則，就統計推論來說未達信效度水準，不適合作推論，未能實質反應教學效果。此外，整體問卷回收率亦應達到一定信效度水準，方能進行教學效果統計分析</p> <p>2. 填答問卷的比率，必須達到有統計效度的高度(如 90%以上的同學作答)。</p> <p>3. 必須把給分最高與最低百分之十或二十的評分刪除不列入計算，以去除因為非關教學品質之因素而給的極端分數。</p>	<p>計算方式時參考。</p>
八	<p>建議日後填答調查表時，如勾選最好、最差項目者，須作(簡略)文字說明，以便教師作為參考依據。另外，亦可避免一些隨性回答，不付責任的情形。</p>	<p>1. 如果要求學生對勾選最好及最差的項目，逐題提供簡略文字說明，可能會增加其填答負擔，並降低填答意願。</p> <p>2. 將透過問卷分數計算方式的設計(如那些問卷為有效問卷)，盡量排除隨性填答者的分數。</p>

附表一

經常支出執行情形表

98年9月30日

單位：千元

項 目	預算數 A	累計預算 分配數 B	執行數 C	執行率% D=C/B
一、教學研究及訓輔成本	527,871	400,906	517,072	128.98
二、管理及總務費用	215,922	156,770	131,729	84.03
三、學生公費及獎勵金	49,000	34,914	28,883	82.73
四、雜項業務成本	-	0	433	
五、其他業務費用	7,565	4,900	4,431	90.43
六、業務外費用	41,490	31,023	56,411	181.84
七、建教合作成本	121,852	91,296	114,688	125.62
八、推廣教育成本	4,211	3,105	3,364	108.34
合計	967,911	722,914	857,011	118.55

備註：

1. 教學研究及訓輔成本執行數含折舊、折耗及攤銷計110,409千元。
2. 管理及總務費用執行數含折舊、折耗及攤銷計8,535千元。

附表二

資本支出執行情形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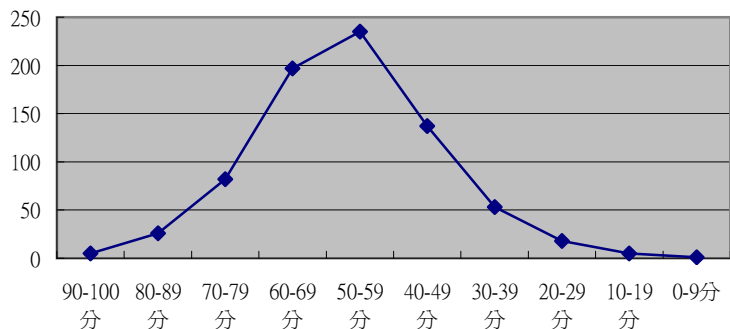
98年9月30日

單位：千元

項 目	可用預算數 A	累計預算 分配數 B	執行數 C	執行率% D=C/B
一、房屋及建築	623,095	467,155	386,338	82.70
1. 體育健康中心新建工程	275,293	208,293	184,060	88.37
2. 學生活動中心新建工程	74,862	74,862	68,168	91.06
3. 研究生宿舍新建工程	204,550	144,000	134,110	93.13
4. 教職員宿舍新建工程	68,390	40,000	0	0.00
二、機械設備	55,903	38,348	26,730	69.70
三、交通及運輸設備	1,194	702	1,326	188.85
四、什項設備	12,127	7,722	21,104	273.30
合計	692,319	513,927	435,498	84.74

98學年度入學新生資訊能力測驗成績統計表

系所	成績	分數級距	人數	%	累計人數	累計%
中文系(01)	學生人數	90-100分	5	0.7%	5	0.7%
	平均值/標準差	80-89分	26	3.4%	31	4.1%
	最高分	70-79分	82	10.8%	113	14.9%
	最低分	60-69分	197	26.0%	310	40.8%
比教系(02)	學生人數	50-59分	235	31.0%	545	71.8%
	平均值/標準差	40-49分	137	18.1%	682	89.9%
	最高分	30-39分	53	7.0%	735	96.8%
	最低分	20-29分	18	2.4%	753	99.2%
社工系(03)	學生人數	10-19分	5	0.7%	758	99.9%
	平均值/標準差	0-9分	1	0.1%	759	100.0%
	最高分	總計	759	100.0%		
	最低分					
外文系(04)	學生人數					
	平均值/標準差					
	最高分					
	最低分					
歷史系(05)	學生人數					
	平均值/標準差					
	最高分					
	最低分					
公行系(06)	學生人數					
	平均值/標準差					
	最高分					
	最低分					
教政系(07)	學生人數					
	平均值/標準差					
	最高分					
	最低分					
經濟系(11)	學生人數					
	平均值/標準差					
	最高分					
	最低分					
國企系(12)	學生人數					
	平均值/標準差					
	最高分					
	最低分					
財金系(14)	學生人數					
	平均值/標準差					
	最高分					
	最低分					
觀光系(19)	學生人數					
	平均值/標準差					
	最高分					
	最低分					
土木系(22)	學生人數					
	平均值/標準差					
	最高分					
	最低分					
應化系(24)	學生人數					
	平均值/標準差					
	最高分					
	最低分					
應光系(28)	學生人數					
	平均值/標準差					
	最高分					
	最低分					
總計	學生人數					
	平均值/標準差					
	最高分					
	最低分					



本學年通過資網測驗成績標準為70分
共113人，佔到考人數14.9%

新生資訊能力測驗結果 暨 選課注意事項 公告

1. 新生於入學時，須參加本校所舉辦之資訊能力測驗（除資訊工程學系、資訊管理學系及電機工程學系外）。
2. 凡通過資訊能力測驗者，毋須修習校定共同基本課程「資訊系統與網路導論」，可逕選修任一門「進階資網」課程（屬通識自然科學領域）。
3. 通過資訊能力測驗而擬修習「進階資網」課程者，須以人工登記加選方式至通識教育中心（管理學院125室）加選，額滿為止。若當學期因額滿而無法選課者，下學期或以後各學期仍可依前述方式登記選課。惟畢業前仍應補足通識自然領域課程至少4學分。
4. 修習「進階資網」課程任一門及格者，由系統內抵「資訊系統與網路導論」三學分。一經內抵完成後，則可自【選課精靈系統】選到其他「進階資網」課程。
5. 未通過資網能力測驗者，應依規定修習「資訊系統與網路導論」，修習及格後，始可自【選課精靈系統】選修「進階資網」課程。

入學滿3年尙未完成【通識講座】統計總表

98.09.29製表(至97學年度第二學期止)

各領域	人文藝術			歷史社會			自然科學			總計		
	欠1場	欠2場	小計	欠1場	欠2場	小計	欠1場	欠2場	小計	尙欠場次		
未完成 人次	152	114	380	191	121	433	187	153	493	1306		
	266			312			340					
在學滿3年人次	尙未完成人次									總計		
	總計		欠1場	欠2場	欠3場	欠4場	欠5場	欠6場	尙欠場次			
在學滿3年	414		150	78	49	47	39	51	1142	87%		
在學滿4年	44		12	14	4	4	7	3	121	9%		
在學滿5年	15		3	3	6	1		2	43	3%		
總計	473		165	95	59	52	46	56	1306	100%		
院系別	尙未完成人次									總計		
	小計	總計	欠1場	欠2場	欠3場	欠4場	欠5場	欠6場	尙欠場次			
人文學院	中文	中文系4	31		7	3	3	2	6	10	120	142
		中文系5	5	37	1	1			1	2	20	
		中文系6	1			1					2	
	社工	社工系4	27	33	13	2	4	4	2	2	67	83
		社工系5	6		1	3		1	1		16	
	比教	比教系4	22	26	10	6	1	3		2	49	62
		比教系5	2		1						4	
		比教系6	2			1				1	9	
	外文	外文系4	31	34	17	3	4	2	1	4	72	83
		外文系5	2		1			1			7	
		外文系6	1					1			4	
	歷史	歷史系4	37	41	3		6	10	8	10	161	169
		歷史系5	4		2	1		1			8	
	公行	公行系4	22	25	8	9	3	1		1	45	53
		公行系5	2		1	1					5	
公行系6		1				1				3		
教政	教政系4	31	36	7	10	4	3	3	4	90	105	
	教政系5	2		1			1		7			
	教政系6	3		1	2				8			
管理學院	經濟	經濟系4	20	24	9	4	3		2	2	48	58
		經濟系5	2		1			1		6		
		經濟系6	2		1	1				4		
	國企	國企系4	28	30	14	6	3	3	2		57	67
		國企系5	2					1		10		
	資管	資管系4	20	24	8	3		2	2	5	62	72
資管系5		4	1		2			1	10			
財金	財金系4	31	36	7	6	1	6	3	8	109	117	
	財金系5	3		2	1				4			
	財金系6	2		1	1				4			
觀光	觀光系4	1	1			1			3	3		
科技學院	資工	資工系4	17	23	5	4	1	4	1	2	49	59
		資工系5	5		2	3				8		
		資工系6	1			1				2		
	土木	土木系4	23	25	2	4	12	2	3		69	80
		土木系5	1						1	5		
		土木系6	1							1	6	
	電機	電機系4	25	29	13	6	1	2	3		51	62
		電機系5	3				2	1		10		
		電機系6	1		1					1		
	應化	應化系4	25	26	16	6	2		1		39	40
應化系5		1	1						1			
應光	應光系4	23	23	11	6		3	2	1	51	51	
總計		473		165	95	59	52	46	56	1306		
佔已入學3年總人數(877)：		53.9%								24.8%		

981全英語授課

序號	開設學院/科系	課程編號	課程名稱	年級	學分數	開課教師	獎勵方式	修課人數	
1	人文學院	比較教育學系	029070	質化研究 Qualitative Research Method	p	3	陳怡如 助理教授	每學分教材 新台幣6000元 補助	2
2		社會政策與 社會工作學系	039090	兒童少年福利服務專題 Seminar on Child/ Juvenile Welfare and Service	gp	3	吳書昀 助理教授	授課鐘點 以1.5倍計算	9
3		公共行政與 政策學系	060093	政治學英文名著選讀 Select Readings in Political Science	2	2	翁松燃 教授	每學分教材 新台幣6000元 補助	23
4		教育政策與 行政學系	079013	智慧與領導專題研究 Seminar on Wisdom and Leadership	p	3	楊世英 副教授	授課鐘點 以1.5倍計算	3
5		教育政策與 行政學系	070096	智慧與教育領導 Wisdom and Educational Leadership	2	3	楊世英 副教授	授課鐘點 以1.5倍計算	10
6		華語文教學 研究所	385010	語言學習與科技 Language Learning and Technology	g	3	陳恆佑 教授	每學分教材 新台幣6000元 補助	4
7		華語文教學 研究所	385008	中國文化國際詮釋 Advanced Topics in Chinese Civilization	g	3	涂經貽 教授 周昌龍 教授	每學分教材 新台幣6000元 補助	2
8		師資培育中心 (教育學程)	930066	分科教材教法：英文科 EFL Materials and Methods	2g	2	賴秋月 副教授	每學分教材 新台幣6000元 補助	13
9	科技學院	資訊工程 學系	210056	Web 技術 Web Technologies	2gp	3	陳恆佑 教授	每學分教材 新台幣6000元 補助	28
10		資訊工程 學系	219085	科技英文(一) Technical English (1)	2gp	3	陳恆佑 教授	每學分教材 新台幣6000元 補助	90
11		電機工程 學系	230106	數位訊號處理導論 Introduction of Digital Signal Processing	34	3	吳俊德 助理教授	授課鐘點 以1.5倍計算	42
12		電機工程 學系	239012	隨機程序 Linear System Theory	3gp	3	吳俊德 助理教授	授課鐘點 以1.5倍計算	40
13		電機工程 學系	239072	類比與數位訊號轉換器設計 Analog and Digital Signal Converter Design	3gp	3	盧志文 副教授	授課鐘點 以1.5倍計算	43
14		電機工程 學系	Z80001	微波工程 Microwave Engineering	3gp	3	林佑昇 教授	授課鐘點 以1.5倍計算	18
15		應用化學系	249001	書報討論一(上) Seminar	p	1	賴榮豐 教授	每學分教材 新台幣6000元 補助	3
16		應用化學系	249005	書報討論二(上) Seminar	p2	1	賴榮豐 教授	每學分教材 新台幣6000元 補助	2
17		生物醫學科技 研究所	275045	醫學電子學 Biomedical Electronics	g	3	程德勝 助理教授	授課鐘點 以1.5倍計算	7
18		生物醫學科技 研究所	275048	醫學工程(一) Biomedical Engineering (1)	g	3	程德勝 助理教授	授課鐘點 以1.5倍計算	6
19		生物醫學科技 研究所	275057	專題討論一 Seminar 1	g	1	孫台平 教授 程德勝 助理教授	授課鐘點 以1.5倍計算	14

共計19門課程(人院8門、管院0門、科院11門)，14位教師申請。

國立暨南國際大學碩士、學士在職專班經費收支編列原則修正條文對照表

條次	修正後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二	<p>本校各系所開辦碩士、學士在職專班，經費以自給自足為原則，每學期各班預算編列後，應經審查會開會通過後，始可動支。<u>如須辦理預算變更，須於開學加退選截止日後一個月內完成。</u>經費收支編列由研究發展會負責審議。</p>	<p>本校各系所開辦碩士、學士在職專班，經費以自給自足為原則，每學期各班預算編列後，應經審查會開會通過後，始可動支。經費收支編列由研究發展會負責審議。</p>	<p>為增進各專班更有效掌控經費的收支情況。增列「如須辦理預算變更，須於開學加退選截止日後一個月內完成。」</p>
四	<p>本校碩士、學士在職專班經費支出應合於下列<u>原則</u>：</p> <p>一、收入總額編列百分之二十五繳交校務基金。</p> <p>二、教師鐘點費以一仟六百元為上限。邀請校外知名人士演講，每場次酬勞以五仟元為原則。前開項目支出須超過上限時，應申明理由，經審查會通過，由校長核定後報支。另專(兼)任教師假日上課得依需要核實發給交通費。</p> <p>三、其他經費編列原則： <u>1、主管工作費：本專班班主任(執行長)應由本校專任教師擔任，其工作費由各班之經費支付，加給數額由</u></p>	<p>本校碩士、學士在職專班經費支出應合於下列要點：</p> <p>一、收入總額編列百分之二十五繳交校務基金。</p> <p>二、教師鐘點費以一仟六百元為上限。邀請校外知名人士演講，每場次酬勞以五仟元為原則。前開項目支出須超過上限時，應申明理由，經審查會通過，由校長核定後報支。另專任教師假日上課得依需要核實發給交通費。</p> <p>三、開班所需之設備費、作業費、<u>人事費</u>及雜費得依本校相關規定及標準酌予編列。</p>	<p>1、要點兩字修改為「原則」</p> <p>2、為因應各專班聘任兼任教師時，核銷其交通費補助之需求。第四條第一項第二款增列「(兼)」1字。</p> <p>3、為符合審計部之要求，避免經費編列名目及標準不一。特增列第三款「其</p>

	<p><u>各班決定，惟不得超過系所主管加給。如由系所主管兼任，不得超過系所主管加給1/2。</u></p> <p><u>2、導師費：比照一般學士班、碩士班之規定辦理。</u></p> <p><u>3、碩士論文指導費：比照一般碩士班之規定辦理。</u></p> <p><u>4、碩士論文口試費：比照一般碩士班之規定辦理。</u></p> <p><u>5、講義編撰費及課程規劃費：同1班次以所發給之教師鐘點費1/2為上限。</u></p> <p><u>6、專(兼)任助理薪資：比照國科會或教育部標準編列，但專任助理之勞健保、公提退職金支出僱主應負擔部分應由各班次收入自行編列支應。</u></p> <p><u>7、臨時工資：以時薪計者，每小時九十五至一百二十元。以勞基法規定之基本工資為月支上限。</u></p> <p><u>8、旅運費：依行政院頒佈之國內外出差費用規則，核實報支。</u></p> <p><u>9、場地費：依所使用之</u></p>		<p>他經費編列原則」共9目。</p> <p>3、第四款條次更動，另於第三款已規範相關人事費用的編列標準，故於本款刪除「人事費」3字。</p>
--	--	--	---

	<p><u>場地借用標準辦理。</u></p> <p>四、開班所需之設備費、作業費及雜費得依本校相關規定及標準酌予編列。</p>		
六	<p>本原則經本校行政會議、<u>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審議通過後，陳報教育部備查後實施，修正時亦同。</u></p>	<p>本原則經本校行政會議通過，由校長核定後實施，修訂時亦同。</p>	<p>1、為符合本校會計室98年8月28日所轉之教育部台會(一)字第0980147142號函所要求。將由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改為「報請教育部備查後」。</p> <p>2、修訂之訂字修改為「正」。</p>

國立暨南國際大學碩士、學士在職專班經費收支編列原則

91年6月25日第191次行政會議通過

95年1月18日第243次行政會議修正

96年12月12日第284次行政會議修正

98年10月14日第323次行政會議修正

第一條 本校為使碩士、學士在職專班之經費得以合理運用，特訂定本「經費收支編列原則」。

第二條 本校各系所開辦碩士、學士在職專班，經費以自給自足為原則，每學期各班預算編列後，應經審查會開會通過後，始可動支。如須辦理預算變更，須於開學加退選截止日後一個月內完成。

經費收支編列由研究發展會負責審議。

第三條 本校碩士、學士在職專班收費分下列兩項：

- 一、學分費：由各系所核算教學及開班成本，自行訂定，並登載於招生簡章中，但每一學分以壹萬元為上限。
- 二、學雜費：基數不得低於當學年度校訂之研究生、學士生收費標準。

第四條 本校碩士、學士在職專班經費支出應合於下列原則：

- 一、收入總額編列百分之二十五繳交校務基金。
- 二、教師鐘點費以一仟六百元為上限。邀請校外知名人士演講，每場次酬勞以五仟元為原則。前開項目支出須超過上限時，應申明理由，經審查會通過，由校長核定後報支。另專(兼)任教師假日上課得依需要核實發給交通費。

三、其他經費編列原則：

1、主管工作費：本專班班主任(執行長)應由本校專任教師擔任，其工作費由各班之經費支付，工作費數額由各班決定，惟不得超過系所主管加給。如由系所主管兼任，不得超過系所主管加給1/2。

2、導師費：比照一般學士班、碩士班之規定辦理。

3、碩士論文指導費：比照一般碩士班之規定辦理。

4、碩士論文口試費：比照一般碩士班之規定辦理。

5、講義編撰費及課程規劃費：同一班次以所發給之教師鐘點費1/2為上限。

6、專(兼)任助理薪資：比照國科會或教育部標準編列，

但專任助理之勞健保、公提退職金支出僱主應負擔部分應由各班次收入自行編列支應。

7、臨時工資：以時薪計者，每小時九十五至一百二十元。

以勞基法規定之基本工資為月支上限。

8、旅運費：依行政院頒佈之國內外出差費用規則，核實報支。

9、場地費：依所使用之場地借用標準辦理。

四、開班所需之設備費、作業費及雜費得依本校相關規定及標準酌予編列。

第五條 本校碩士、學士在職專班經費在會計年度核銷完畢後，如有餘額，得保留為原系所累積使用。若該系所專班因故停辦，其結餘經費自停辦一年後收回繳入校務基金。

第六條 本原則經本校行政會議、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審議通過後，陳報教育部備查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國立暨南國際大學華語文教學研究所與暨南大學華文學院 交流合作備忘錄

國立暨南國際大學華語文教學研究所與暨南大學華文學院，為具體落實兩校在僑外生教育上之合作，同意簽訂本交流合作備忘錄。

合作項目包括：

- 一、兩校華語文(漢語、華文)教學教師互訪與合開課程。
- 二、兩校華語文(漢語、華文)教學教師合作指導研究生撰寫論文。
- 三、兩校華語文(漢語、華文)教學教師、研究生合作研究。
- 四、兩校華語文(漢語、華文)院系研究生、外國學生互訪與交換學習。
- 五、兩校華語文(漢語、華文)院系合辦短期語言文化進修班、研習營、夏令營等。
- 六、研究生、外國學生實習合作。
- 七、兩岸各類華語(漢語)認證考試協助合作。
- 八、其他經雙方同意之交流合作事項。

合作項目辦法說明：

- 一、根據兩校所訂協議之精神，本學術資源交流共享與平等互惠之原則，進行院系級之具體學術合作與交流。
- 二、兩校合開課程可通過雙方教師移地教學或遠距教學，或兩者混合之方式進行。課程名稱與內容，由雙方協調。
- 三、合作指導研究生撰寫論文，俟兩岸學歷承認後，以雙方教師聯名方式為之。
- 四、兩校研究生、外國學生交換學習，暫以一學期為原則。學雜費、宿費由雙方協調。
- 五、合辦短期語言文化進修班、研習營、夏令營等，以「一個課程、兩岸學習」為課程特色，吸引想同時在兩岸研習華語及當地文化特色之人士，在現有種類繁多之學習型態中，多一具創意特色之選擇。每一課程在兩岸上課之時間分配及收費標準，再行個案協商。
- 六、研究生、外國學生自願到對方學校作教學實習時，雙方同意派員指導，及給予各種安排上之方便與住宿優惠。
- 七、兩校成立機制，就學生參加兩岸各類華語(漢語)認證考試進行協助合作。
- 八、本備忘錄自簽署日發生效力，其有效期間為五年，如一方欲終止本協議時，應於6個月前書面通知對方。
- 九、本交流合作備忘錄有中文正、簡體文正本各一式兩份，雙方各執一份。

國立暨南國際大學
華語文教學研究所所長
周昌龍 教授

暨南大學
華文學院院長
郭 熙 教授

_____ (簽名處)

日期：_2009_年__月__日

_____ (簽名處)

日期：_2009_年__月__日

国立暨南国际大学华语文教学研究所与暨南大学华文学院 交流合作备忘录

国立暨南国际大学华语文教学研究所与暨南大学华文学院，为具体落实两校在侨外生教育上之合作，同意签订本交流合作备忘录。

合作项目包括：

- 一、两校华语文(汉语、华文)教学教师互访与合开课程。
- 二、两校华语文(汉语、华文)教学教师合作指导研究生撰写论文。
- 三、两校华语文(汉语、华文)教学教师、研究生合作研究。
- 四、两校华语文(汉语、华文)院系研究生、外国学生互访与交换学习。
- 五、两校华语文(汉语、华文)院系合办短期语言文化进修班、研习营、夏令营等。
- 六、研究生、外国学生实习合作。
- 七、两岸各类华语(汉语)认证考试协助合作。
- 八、其他经双方同意之交流合作事项。

合作项目办法说明：

- 一、根据两校所订协议之精神，本学术资源交流共享与平等互惠之原则，进行院系级之具体学术合作与交流。
- 二、两校合开课程可通过双方教师移地教学或远距教学，或两者混合之方式进行。课程名称与内容，由双方协调。
- 三、合作指导研究生撰写论文，俟两岸学历承认后，以双方教师联名方式为之。
- 四、两校研究生、外国学生交换学习，暂以一学期为原则。学杂费、住宿费由双方协调。
- 五、合办短期语言文化进修班、研习营、夏令营等，以「一个课程、两岸学习」为课程特色，吸引想同时在两岸研习华语及当地文化特色之人士，在现有种类繁多之学习型态中，多一具创意特色之选择。每一课程在两岸上课之时间分配及收费标准，再行个案协商。
- 六、研究生、外国学生自愿到对方学校作教学实习时，双方同意派员指导，及给予各种安排上之方便与住宿优惠。
- 七、两校成立机制，就学生参加两岸各类华语(汉语)认证考试进行协助合作。
- 八、本备忘录自签署日发生效力，其有效期间为五年，如一方欲终止本协议时，应于6个月前书面通知对方。
- 九、本交流合作备忘录有中文正、简体文正本各一式两份，双方各执一份。

国立暨南国际大学
华语文教学研究所所长
周昌龙 教授

暨南大学
华文学院院长
郭 熙 教授

_____ (签名处)

日期：_2009_年__月__日

_____ (签名处)

日期：_2009_年__月__日

國立暨南國際大學與南昌大學學術交流合作協議書

國立暨南國際大學與南昌大學為促進兩校學術交流與合作關係，基於平等互惠原則，簽訂本協議書。

第一條 雙方同意在共同關切之學術領域中，藉由如下適宜之方式，推動兩校交流與合作關係：

- (一) 教師與研究人員之互訪。
- (二) 交換教師、交換學生，以促進雙方教師與學生在教學研究或學習經驗之分享。
- (三) 教學與研究成果資訊之交流。
- (四) 學術研究計劃之推動。
- (五) 交換圖書、教材、學術資訊及教學研究等方面論文。
- (六) 其他促進雙方了解與合作之事項。

第二條 雙方同意協商有關教師、研究人員及學生相互交流之可行性。

具體學術交流所涉及之相關經費，例如來回機票、膳宿費、學費及保險事宜等，應由雙方事前洽訂。

具體學術交流中，接待學校將提供與該校教職員工生同等之學習與研究權利。

交換人員將根據其研究計畫從事與研究工作，如需安排特殊儀器設備、實驗室等，雙方應事前洽訂。

交換人員必須遵守接待方之法律及接待學校之各項規定。

第三條 雙方同意協商共同進行研究計畫，舉辦學術研討會及其他學術活動之可行性。

前項學術交流所需經費應由雙方事前洽訂。

第四條 本協議書自簽署日發生效力，其有效期間為五年，如一方欲終止本協議時，應於一年前書面通知對方。

第五條 本協議書任一規定，可經由雙方協商同意後修訂；另未規定之學術交流與合作事項，可經雙方同意後決定。

第六條 雙方應以互惠原則為基礎，履行本協議書規定之事項，擬訂具體學術交流與合作計畫書。

第七條 雙方應依善意履行本協議書之規定。

第八條 本協議書有中文繁、簡體文正本各一式兩份，雙方各執一份。

國立暨南國際大學

校長

許和鈞 教授

南昌大學

校長

周文斌 教授

_____ (簽名處)

日期： 2009 年 ____ 月 ____ 日

_____ (簽名處)

日期： 2009 年 ____ 月 ____ 日

南昌大学与国立暨南国际大学学术交流合作协议书

南昌大学与国立暨南国际大学为促进两校学术交流与合作关系，基于平等互惠原则，签订本协议。

第一条 双方同意在共同关切之学术领域中，藉由如下适宜之方式，推动两校交流与合作关系：

- (一) 教师与研究人员之互访。
- (二) 交换教师、交换学生，以促进双方教师与学生在教学研究或学习经验之分享。
- (三) 教学与研究成果信息之交流。
- (四) 学术研究计划之推动。
- (五) 交换图书、教材、学术信息及教学研究等方面论文。
- (六) 其它促进双方了解与合作之事项。

第二条 双方同意协商有关教师、研究人员及学生相互交流之可行性。

具体学术交流所涉及之相关经费，例如来回机票、膳宿费、学费及保险事宜等，应由双方事前洽订。

具体学术交流中，接待学校将提供与该校教职员工生同等之学习与研究权利。

交换人员将根据其研究计划从事与研究的工作，如需安排特殊仪器设备、实验室等，双方应事前洽订。

交换人员必须遵守接待方之法律及接待学校之各项规定。

第三条 双方同意协商共同进行研究计划，举办学术研讨会及其它学术活动之可行性。

前项学术交流所需经费应由双方事前洽订。

第四条 本协议书自签署日发生效力，其有效期间为五年，如一方欲终止本协议时，应于一年前书面通知对方。

第五条 本协议书任一规定，可经由双方协商同意后修订；另未规定之学术交流与合作事项，可经双方同意后决定。

第六条 双方应以互惠原则为基础，履行本协议书规定之事项，拟订具体学术交流与合作计划书。

第七条 双方应依善意履行本协议书之规定。

第八条 本协议书有中文繁、简体文正本各一式两份，双方各执一份。

南昌大学

校长

周文斌 教授

国立暨南国际大学

校长

许和钧 教授

(签名处)

日期： 2009 年 ____ 月 ____ 日

(签名处)

日期： 2009 年 ____ 月 ____ 日

國立暨南國際大學與南昌工程學院學術交流合作協議書

國立暨南國際大學與南昌工程學院為促進兩校學術交流與合作關係，基於平等互惠原則，簽訂本協議書。

第一條 雙方同意在共同關切之學術領域中，藉由如下適宜之方式，推動兩校交流與合作關係：

- (一) 教師與研究人員之互訪。
- (二) 交換教師、交換學生，以促進雙方教師與學生在教學研究或學習經驗之分享。
- (三) 教學與研究成果資訊之交流。
- (四) 學術研究計劃之推動。
- (五) 交換圖書、教材、學術資訊及教學研究等方面論文。
- (六) 其他促進雙方了解與合作之事項。

第二條 雙方同意協商有關教師、研究人員及學生相互交流之可行性。

具體學術交流所涉及之相關經費，例如來回機票、膳宿費、學費及保險事宜等，應由雙方事前洽訂。

具體學術交流中，接待學校將提供與該校教職員工生同等之學習與研究權利。

交換人員將根據其研究計畫從事與研究工作，如需安排特殊儀器設備、實驗室等，雙方應事前洽訂。

交換人員必須遵守接待方之法律及接待學校之各項規定。

第三條 雙方同意協商共同進行研究計畫，舉辦學術研討會及其他學術活動之可行性。

前項學術交流所需經費應由雙方事前洽訂。

第四條 本協議書自簽署日發生效力，其有效期間為五年，如一方欲終止本協議時，應於一年前書面通知對方。

第五條 本協議書任一規定，可經由雙方協商同意後修訂；另未規定之學術交流與合作事項，可經雙方同意後決定。

第六條 雙方應以互惠原則為基礎，履行本協議書規定之事項，擬訂具體學術交流與合作計畫書。

第七條 雙方應依善意履行本協議書之規定。

第八條 本協議書有中文繁、簡體文正本各一式兩份，雙方各執一份。

國立暨南國際大學

校長

許和鈞 教授

南昌工程學院

校長

扶名福 教授

_____ (簽名處)

日期： 2009 年 ____ 月 ____ 日

_____ (簽名處)

日期： 2009 年 ____ 月 ____ 日

南昌工程学院与国立暨南国际大学学术交流合作协议书

南昌工程学院与国立暨南国际大学为促进两校学术交流与合作关系，基于平等互惠原则，签订本协议书。

第一条 双方同意在共同关切之学术领域中，藉由如下适宜之方式，推动两校交流与合作关系：

- (一) 教师与研究人员之互访。
- (二) 交换教师、交换学生，以促进双方教师与学生在教学研究或学习经验之分享。
- (三) 教学与研究成果信息之交流。
- (四) 学术研究计划之推动。
- (五) 交换图书、教材、学术信息及教学研究等方面论文。
- (六) 其它促进双方了解与合作之事项。

第二条 双方同意协商有关教师、研究人员及学生相互交流之可行性。

具体学术交流所涉及之相关经费，例如来回机票、膳宿费、学费及保险事宜等，应由双方事前洽订。

具体学术交流中，接待学校将提供与该校教职员工生同等之学习与研究权利。

交换人员将根据其研究计划从事与研究工作的，如需安排特殊仪器设备、实验室等，双方应事前洽订。

交换人员必须遵守接待方之法律及接待学校之各项规定。

第三条 双方同意协商共同进行研究计划，举办学术研讨会及其它学术活动之可行性。

前项学术交流所需经费应由双方事前洽订。

第四条 本协议书自签署日发生效力，其有效期间为五年，如一方欲终止本协议时，应于一年前书面通知对方。

第五条 本协议书任一规定，可经由双方协商同意后修订；另未规定之学术交流与合作事项，可经双方同意后决定。

第六条 双方应以互惠原则为基础，履行本协议书规定之事项，拟订具体学术交流与合作计划书。

第七条 双方应依善意履行本协议书之规定。

第八条 本协议书有中文繁、简体文正本各一式两份，双方各执一份。

南昌工程学院

校长

扶名福 教授

国立暨南国际大学

校长

许和钧 教授

(签名处)

日期： 2009 年 ____ 月 ____ 日

(签名处)

日期： 2009 年 ____ 月 ____ 日